

景德镇

手工瓷业遗存

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目录

1.	总则.....	- 4 -
	第 1 条 规划性质.....	- 4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 4 -
	第 3 条 规划对象.....	- 4 -
	第 4 条 规划范围.....	- 4 -
	第 5 条 规划内容.....	- 4 -
	第 6 条 规划依据.....	- 5 -
	第 7 条 规划期限.....	- 5 -
2.	提名遗产概况.....	- 6 -
	第 8 条 突出价值陈述.....	- 6 -
	第 9 条 潜在符合的价值标准.....	- 6 -
	第 10 条 遗产价值属性.....	- 8 -
	第 11 条 遗产构成要素.....	- 10 -
3.	保护与管理现状评估.....	- 12 -
	第 12 条 遗产及所处环境保存现状.....	- 12 -
	第 13 条 遗产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 15 -
	第 14 条 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现状.....	- 17 -
	第 15 条 遗产价值展示阐释现状.....	- 21 -
	第 16 条 遗产监测预警工作现状.....	- 22 -
	第 17 条 遗产考古研究工作现状.....	- 23 -
4.	规划原则目标.....	- 24 -
	第 18 条 规划原则.....	- 24 -
	第 19 条 规划目标.....	- 24 -
	第 20 条 重点任务.....	- 25 -
5.	遗产区划管理.....	- 25 -
	第 21 条 遗产区保护管理规定.....	- 25 -
	第 22 条 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定.....	- 26 -

第 23 条	相关规划衔接规定.....	- 27 -
6.	遗产管理规划.....	- 28 -
第 24 条	长效保护管理机制.....	- 28 -
第 25 条	保护管理能力建设.....	- 30 -
第 26 条	公众参与机制.....	- 30 -
第 27 条	遗产影响评估机制.....	- 31 -
第 28 条	防灾减灾及应对气候变化.....	- 31 -
第 29 条	档案信息管理.....	- 32 -
7.	遗产保护规划.....	- 32 -
第 30 条	遗产构成要素保护措施.....	- 32 -
第 31 条	其他保护对象保护措施.....	- 35 -
8.	展示阐释规划.....	- 36 -
第 32 条	拓展展示阐释体系.....	- 36 -
第 33 条	丰富展示阐释内容.....	- 36 -
第 34 条	提升展示阐释方式.....	- 37 -
第 35 条	完善游客管理措施.....	- 37 -
第 36 条	推动遗产价值教育.....	- 37 -
第 37 条	推动国内国际遗产价值传播.....	- 38 -
9.	考古研究规划.....	- 38 -
第 38 条	考古工作计划.....	- 38 -
第 39 条	多学科综合研究计划.....	- 39 -
第 40 条	考古、研究成果输出转化.....	- 39 -
10.	遗产监测规划.....	- 40 -
第 41 条	监测内容完善.....	- 40 -
第 42 条	监测反馈与数据应用.....	- 40 -
11.	规划实施计划.....	- 42 -
附则	规划实施保障.....	- 44 -
附件	- 45 -	
附件 1	遗产影响评估机制（HIA）.....	- 45 -

1. 总则

第1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是“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的专项规划，基于长期的保护、管理、监测、展示、研究实践编制，明确了遗产价值、真实性、完整性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和措施，以及进一步提升遗产保护能力的策略、计划和任务。本规划作为上位技术文件，是指导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本规划的指导思想是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要求，应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所规定的世界遗产申报保护的相关标准要求，妥善保护、永续传承“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的价值、真实性、完整性。

第3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的规划对象是承载“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的价值属性以及承载价值属性的镇区瓷业生产中心、湖田古瓷窑址、高岭瓷土矿遗址、长岭瓷石矿遗址和蛟潭窑柴燃料产区五个组成部分所包括的15个（组）遗产构成要素，以及“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所依托的历史环境和自然环境。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的遗产区、缓冲区。其中，遗产区面积1979公顷，缓冲区面积5545.7公顷，面积共计7524.7公顷。

第5条 规划内容

本规划的规划内容包括规划原则、目标、策略与任务；遗产区、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定；系列遗产的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价值属性与遗产构成要素保护措施；遗产展示阐释体系及提升安排；遗产监测预警体系及监测实施；考古、保护与多学科研究规划。

第6条 规划依据

6.1 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宪章和技术指导文件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2023年）、《国际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年）、《考古遗址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年）、《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年）、《关于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的宪章》（2008年）、《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2013年）、《世界遗产灾害风险管理》（2016年）、《中国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手册》（2021年）、《世界遗产影响评估指南与工具包》（2022）、《“提升我们的遗产”工具包》（2023年）。

6.2 国内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年）、《关于加强和改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2002年）、《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2006年）、《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规程》（2013年）、《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6.3 地方法规和规范

《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8年）、《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江西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2年）、《江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2000年）、《景德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2011年）、《景德镇市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景德镇市御窑厂窑址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19年）、《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条例》（2021年）、《景德镇市柴窑烧制行业管理办法》（2024年）。

第7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25-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5年-2030年；中远期为2031-2035年。

2. 提名遗产概况

第8条 突出价值陈述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位于中国江西省东北部景德镇市，分布在瓷石、高岭土储量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的丘陵地带，由镇区瓷业生产中心、湖田古瓷窑址、高岭瓷土矿遗址、长岭瓷石矿遗址和蛟潭窑柴燃料产区等5个组成部分构成。其中，镇区瓷业生产中心包含御窑厂窑址、落马桥窑址、观音阁窑址、御窑厂西窑址、各类瓷业建筑群、镇区水陆运输系统遗存，高岭瓷土矿遗址包括高岭瓷土矿遗址和东河河道及东埠码头，长岭瓷石矿遗址包括大午坑瓷石明矿遗址和小坞里溪谷瓷石开采加工遗址，蛟潭窑柴燃料产区包括礼芳村窑柴山林及古建筑群、建溪水运河道和设施遗存。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是10至19世纪景德镇手工制瓷产业体系中的代表性遗存，展现了中国手工制瓷技术、瓷器艺术和制瓷产业发展的创新历程，见证了中国手工瓷业对世界瓷业发展和文明交流互鉴产生的深远影响。

制瓷技术是中国的独特发明。以湖田古瓷窑址为代表的遗存，见证了10至13世纪景德镇手工瓷业对中国南北方制瓷技术的融合，实现了青白瓷的稳定生产；以落马桥窑址、御窑厂窑址、观音阁窑址为代表的遗存，见证了13至15世纪“二元配方”技术创新，利用中东钴料创烧青花瓷，实现了手工制瓷技术的飞跃；以御窑厂窑址、落马桥窑址、高岭瓷土矿遗址为代表的遗存，见证了15至16世纪“二元配方”技术的普及，推动了中国手工制瓷技术的持续发展，对欧洲高温硬质瓷制瓷技术产生重要影响；17至19世纪，景德镇利用欧洲彩料创新珐琅彩、粉彩瓷生产，在产业上逐步形成由分布在广大空间区域内的生产中心、原料产地、燃料产区和运输网络，见证了制瓷生产突破依附原料产地的发展束缚，呈现出大规模、集约化、精细化的产业模式，成就了瓷器生产的高端品质与巨大产能，巩固了景德镇自16世纪起作为世界手工瓷业生产中心的重要地位，推动了中国制瓷技术、艺术和产品在世界范围的广泛传播，成为人类手工制瓷产业的杰出范式。

第9条 潜在符合的价值标准¹

根据提名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名文件，景德镇符合《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77条“突出的普遍价值的评估标准”的标准2、标准3、标准4、标准6。

¹ 摘自“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名文件，最终内容以该文件为准。

标准 2：展示一段时间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人类价值观在建筑或技术、古迹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发展方面的重要交流。

提名遗产展现了景德镇手工瓷业在 10 至 19 世纪对世界制瓷技术、艺术的融合创新，展示了人类价值观在瓷业发展方面的重要交流。湖田古瓷窑址见证了 10 至 13 世纪中国历史上南北方制瓷技术在此融合创新出青白瓷生产技术，为 13 至 19 世纪景德镇制瓷技术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13 世纪以来的青花瓷、珐琅彩和粉彩瓷的生产技术和艺术取向是中国传统制瓷技术在材料工艺上与中东和欧洲彩料结合，装饰手法上与外来文化元素融合的产物。这使得景德镇的青花瓷、粉彩瓷在世界范围内广为流传，艺术风格被世界各地学习与模仿，也使景德镇在 16 至 18 世纪成为世界制瓷生产中心，吸引国际市场广泛定制。其“二元配方”技术引起欧洲广泛关注，对 18 世纪欧洲高温硬质瓷技术发展产生重要启发与影响。

标准 3：能为延续至今或业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提名遗产保存有 10 至 19 世纪制瓷产业连续的生产过程遗存、完整的产业格局、见证手工制瓷全流程生产技术体系的遗存、全面反映生产组织和社会组织形态的遗存，清晰地展示了近十个世纪提名遗产在手工制瓷生产技术、产业组织模式等各个方面的衍进脉络，以及全盛期的整体面貌和发展水平。提名遗产的物质遗存，文献记载的和传承至今的手工制瓷技术一起，构成了中国手工制瓷产业传统的独特见证。

标准 4：是一种建筑、建筑或技术整体、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现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提名遗产作为一种技术整体，展现了人类历史上手工瓷业发展的重要阶段，是 13 至 19 世纪世界制瓷工艺技术、艺术与产业组织模式创新的杰出代表和独特范例。在技术和艺术方面，景德镇“二元配方”对原料的创新运用，成型技术的突破，青花瓷、粉彩瓷等釉下彩、釉上彩装饰技艺的革新，葫芦窑、蛋形窑等窑炉和烧造技术的创新，极大丰富了瓷器器型与装饰风格的多样性，使得景德镇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始终处于引领地位。在产业组织方面，大尺度的产业空间格局，全产业链精细化分工和专业化、标准化生产模式，

这些具有现代工业生产特征的先进性，使景德镇在手工业时代即达成了巨大产能，实现了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模式，成为世界手工业时代产业组织模式的杰出范例。

标准 6：与具有突出的普遍意义的事件、活传统、观点、信仰、艺术或文学作品有直接或有形的联系。（委员会认为本标准最好与其他标准一起使用）

景德镇青花瓷作为中华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东方艺术的重要符号，与 17 至 18 世纪欧洲装饰艺术有着直接的联系。作为全球高端贸易商品的景德镇青花瓷是 17 至 18 世纪风靡欧洲的“中国风”核心元素之一，被欧洲皇室和贵族，以及重要的博物馆广泛收藏，其承载的东方文化和艺术元素在图案设计、绘画、家具、建筑装饰等领域广泛应用，以瓷器为媒介推动了中华文明、文化的全球化表达。

第10条 遗产价值属性

1、产业空间格局

提名遗产包括明清时期景德镇完整的产业格局序列。这一产业空间格局是在宋元时期景德镇中心窑场湖田古瓷窑址（component part 02）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由分布在广大空间区域内的原料产地（component parts 03, 04）、燃料产地（component part 05）、瓷业生产中心（component part 01）和水陆运输系统组成，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这一格局突破了制瓷生产紧邻原料产地发展的固有模式，形成了相对独立、规模巨大的瓷业生产中心，并通过水路运输网络将百里之外的原料、燃料产区连接起来，形成手工制瓷时代独特的瓷业生产空间组织形态，展示出类似工业时代的大规模、集约化、产业链生产的特点。这一产业空间格局的形成和高效运转，保证了明、清时期景德镇手工瓷业的巨大产能和可持续的国际竞争力。

这一提名遗产空间格局完整地体现了中国古代手工制瓷产业空间格局的类型和发展脉络，以及明清时期手工制瓷产业布局所展现的突出优势，在 10 到 19 世纪世界手工瓷业发展历史上具有突出代表性。

2、生产设施及工艺技术

提名遗产完整保留了景德镇手工瓷业从原料的开采加工到产品包装的全流程生产设施遗存，全面反映了提名遗产瓷业技术的先进性、技术进步的过程、分工的专业化以及生产的标准化水平。

技术的先进性和技术进步的过程体现在：长岭瓷石矿遗址与高岭瓷土矿遗址在原料层面直接见证了“二元配方”技术的成熟和普及；湖田古瓷窑址、落马桥窑址、观音阁窑址、御窑厂窑址中作坊遗迹特别是辘轳坑的变化，与出土遗物中丰富多样、复杂奇特的各类器形，共同见证了成型工艺的不断发 展进步；御窑厂窑址的作坊遗址、窑炉遗址与出土的诸多试验品标本见证了彩绘工艺的不断进步；湖田古瓷窑址、落马桥窑址、御窑厂窑址中从葫芦窑到镇窑的发展变化，呈现了景德镇在窑炉形制、烧造技术上的突破创新。这些生产设施与工艺技术的进步，为景德镇的瓷器产品在艺术性和表现形式上在全球范围广泛欢迎提供了技术基础。

分工的专业化体现在：景德镇镇区瓷业生产中心的功能格局，包括坯房、窑房、红店、瓷行，乃至颜料店（细金行）、瓷器包装店（茭草行）等细分行业设施的功能形态与组织方式，体现了同时期其他手工瓷业所不具备的、瓷业生产全产业链的高度专业化分工；窑房、作坊建筑及遗址、瓷业店铺建筑等，见证了细分行业设施的功能形态，呈现了因工艺细分推动的手工瓷业专业化水平。这一专业化分工模式，推动了手工制瓷各个环节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并达到巅峰，保证了景德镇瓷器产品的高质量。

生产的标准化体现在：小坞里溪谷瓷石开采加工遗址、高岭瓷土矿遗址共同采用的制不工艺，这是景德镇特有的对原料生产计量与质量进行的标准化控制的方式。窑柴的加工也采用了统一尺寸和等级的标准化方式。制瓷生产环节的标准化体现在通过模具控制大批量产品质量的模件化生产。镇区瓷业生产中心的制瓷作坊遗迹和遗存，呈现了这种标准化生产所依托的生产空间和生产设施。这些从原料、燃料到制瓷环节的标准化生产，保证了生产效率的最大化和成本的最小化，成为景德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同时期手工瓷业生产中具有典范作用。

景德镇制瓷技术的先进性、分工的专业化和生产的标准化确立了景德镇作为 16 至 18 世纪世界手工制瓷中心的地位。

3、瓷业生产组织和社会组织遗存

提名遗产呈现了景德镇手工瓷业完整的生产组织和社会组织形态。

景德镇瓷业生产组织形态由官窑和民窑共同构成。镇区瓷业生产中心的御窑厂窑址和其他各窑址，见证了瓷业生产从官民并存到“官搭民烧”的生产组织方式的演进过程，以及这一组织方式对瓷业技术进步的贡献。御窑厂西窑址、落马桥窑址、观音阁窑址等出土的具有官样特征的烧造产品，见证了“官搭民烧”生产方式在各民窑窑址中的广泛分布。

官窑不计成本的技术研发投入使得景德镇的瓷业技术得以不断创新，在世界瓷业生产技术中起到了引领作用；而“官搭民烧”则使瓷业技术流布民间的同时，也促进了民窑烧造技术的革新与进步。

景德镇瓷业社会组织形态则是产业分工和生产标准化的产物。其中，湖北会馆旧址等遗存代表基于地缘联系的会馆建筑，瓷行八帮公所旧址等遗存代表基于业缘关系形成的行帮制度，祭师祠旧址、泗王庙旧址和三闾庙等遗存则代表瓷业细分行业与信仰体系，上述遗存呈现了明、清时期成熟、复杂的瓷业社会组织形态。这些社会组织超越了传统人力资源家族化管理的形态，发展成为社会化管理形态，使大规模产业生产得以实现。

4、瓷业历史层积和出土器物

提名遗产保留了深厚的瓷业历史层积，蕴藏了巨量的各时期器物、窑炉作坊、历史道路等遗存，特别是窑业堆积是景德镇瓷业历史发展、生产规模和技术与艺术进步的见证。

镇区瓷业生产中心的窑业堆积使部分地坪上升十余米，御窑厂窑址内的珠山是窑业堆积塑造的景观；高岭瓷土矿遗址和大午坑明矿开采后遗留的尾矿堆积改变了当地的地形地貌。这些都是漫长和大规模的瓷业生产对城镇、乡村环境深刻塑造的结果，反映了瓷业生产历史的悠久和规模的宏大。

出土器物是景德镇瓷业技术和艺术水平的体现。在湖田古瓷窑址、落马桥窑址、观音阁窑址、御窑厂窑址以及镇区代表性窑址层次丰富的地层中出土的巨量瓷器残片，它们的数量规模，形式、设计、材质工艺和准确的出土位置，展现了景德镇瓷业发展各历史阶段的生产状态、工艺水平、创新成就及市场供应关系。这其中既包括御窑厂窑址中供御瓷器，也包括民窑遗址中品类繁多的民窑产品，以及广泛分布的外销瓷产品。

第11条 遗产构成要素

11.1 遗产构成要素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由镇区瓷业生产中心、湖田古瓷窑址、高岭瓷土矿遗址、长岭瓷石矿遗址和蛟潭窑柴燃料产区 5 个组成部分组成，共包含 15 个遗产构成要素。

表 2-1 遗产构成要素清单

组成部分	遗产构成要素名称	
镇区瓷业生产中心	1-1 御窑厂窑址	
	1-2 落马桥窑址	
	1-3 观音阁窑址	
	1-4 御窑厂西窑址	
	1-5 窑房、作坊建筑及遗址	1-5-1 徐家窑及作坊群

组成部分	遗产构成要素名称		
		1-5-2 袁家窑及作坊群	
		1-5-3 沟沿上窑房	
		1-5-4 刘家下弄作坊群	
		1-5-5 刘家窑-黄老大窑遗址	
		1-6 瓷业店铺建筑	1-6-1 毕家上弄红店旧址
	1-6-2 棋盘街3号茭草行旧址		
	1-6-3 江家下弄6号细金店旧址		
	1-6-4 棋盘街1号瓷行旧址		
	1-7 瓷业社会组织建筑及遗址	1-7-1 湖北会馆旧址	
		1-7-2 瓷行八帮公所旧址	
		1-7-3 泗王庙旧址	
		1-7-4 祭师祠旧址	
		1-7-5 天后宫（福建会馆）遗址	
		1-7-6 五王庙遗址	
		1-7-7 清真寺遗址	
		1-7-8 忠洁侯庙（三闾庙）	
		1-7-9 祥集弄民宅	
	1-8 镇区水陆运输系统遗存	1-8-1 朱氏下弄遗址	
		1-8-2 刘家下弄遗址及刘家大沟遗存	
		1-8-3 镇区历史路网	
		1-8-4 三闾庙古码头	
		1-8-5 三闾庙古码头告示碑	
		1-8-6 三闾庙古街	
		1-8-7 昌江瓷业水运河道	
	湖田古瓷窑址	2-1 湖田古瓷窑址	
	高岭瓷土矿遗址	3-1 高岭瓷土矿遗址	
		3-2 东河原料水陆运输遗存	3-2-1 东埠码头
			3-2-2 奉勒石永尊碑
3-2-3 东埠古街			
3-2-4 东河原料水运河道			
长岭瓷石矿遗址	4-1 大午坑瓷石明矿遗址		
	4-2 小坞里溪谷瓷石开采加工遗址		
蛟潭窑柴燃料产区	5-1 礼芳村窑柴山林及古建筑	5-1-1 窑柴山林	
		5-1-2 华七公祠	
		5-1-3 九六甲祠堂	
		5-1-4 礼芳古街	
	5-2 建溪窑柴水路运输遗存	5-2-1 建溪村码头	
		5-2-2 樟村坞码头	
		5-2-3 庆福桥	
		5-2-4 建溪窑柴水运河道及堆洲	

11.2 其他保护对象

提名遗产的其他保护对象包括历史环境、自然环境、景观视廊、非物质文化遗产四类，是遗产构成要素的赋存环境，也是保护遗产价值、真实性、完整性的重要要素，组成了提名遗产的历史景观。

表 2-2 其他保护对象清单

类型	其他保护对象
历史环境	历史风貌建筑、高岭外村、高岭里村、礼芳八门 红旗瓷厂、光明瓷厂、红光瓷厂、建国瓷厂 镇区瓷业生产中心潜在的地下窑业堆积
自然环境	昌江、南河、东河、西河、小南河、南河故道、东河支流水系 五龙山、旸府山、五龙山、南山、方家山、仙水庙山、狮包山、磨盘山、高头山、瓦砾湾山、茅家山
景观视廊	龙珠阁至旸府山、龙珠阁至石埭山、龙珠阁至五龙山、三闾庙码头至镇区、三闾庙码头至观音阁窑址、落马桥窑址至南山、南山至南河、历史窑柴林（东北片）区至礼芳村至历史窑柴林（西南片）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与手工制瓷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3. 保护与管理现状评估

第12条 遗产及所处环境保存现状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价值属性（即产业空间格、生产设施及工艺技术、瓷业生产组织和社会组织、瓷业历史层积和出土器物），以及承载上述价值属性的五个遗产组成部分、15个（组）遗产构成要素及其真实性、完整性均已得到长期、有效保护，整体保存状况良好。“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历史环境、自然环境和景观视廊的整体保存状况较好。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等手工瓷业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均已纳入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并得到妥善保护、保存。

12.1 遗产构成要素

表 3-1 遗产构成要素保护现状情况表

保存状况分为两级：好，即遗产构成要素保存完好；良好，即遗产构成要素保存基本完好。

组成部分	遗产构成要素	遗产保护现状描述	保存状况	
镇区 瓷业 生产 中心	御窑厂窑址	整体保存好，历史上局部受到城市发展的轻度干扰。遗址大部分原址保护展示，局部回填，其中北麓遗址局部受季节性地下水渗漏影响。	好	
	落马桥窑址	整体保存好，历史上局部受后期现代瓷业发展的干扰。遗址大部分原址保护展示，局部回填，其中遗址西区、东北区域受季节性地下水渗漏影响。	好	
	观音阁窑址	整体保存好，农田、民居建设对遗址本体鲜有干扰。遗址部分原址保护展示，大部分回填。	好	
	御窑厂西窑址	整体保存好。遗址大部分原址保护展示，局部回填。	好	
	窑房、 作坊 建筑及 遗址	徐家窑及作坊群	徐家窑及作坊群、刘家下弄作坊群建筑遗存整体保存良好，其格局、结构、装饰、材料基本保持原状并延续历史功能。袁家窑及作坊群建筑遗存整体保存良好，窑炉遗存原状保护展示。沟沿上窑房、刘家窑-黄老大窑遗址保护良好。	好
		袁家窑及作坊群		好
		沟沿上窑房		良好
		刘家下弄作坊群		好
		刘家窑-黄老大窑遗址		良好
	瓷业店 铺建筑	毕家上弄红店旧址	瓷业店铺建筑遗存整体保存好，建筑格局、结构、装饰、材料基本保持原状，局部已实施保护修缮。	好
		棋盘街3号茭草行旧址		好
		江家下弄6号细金店旧址		好
		棋盘街1号瓷行旧址		好
	瓷业社 会组织 建筑及 遗址	湖北会馆旧址	四处旧址建筑整体保存好，建筑格局、结构、装饰、材料基本保持原状，局部已实施保护修缮。	好
		瓷行八帮公所旧址		好
		泗王庙旧址		好
		祭师祠旧址		好
		天后宫（福建会馆）遗址	瓷业社会组织建筑遗址整体保存良好，天后宫（福建会馆）遗址、五王庙遗址、清真寺遗址历史上受到一定程度干扰，经过考古发掘清理，已清晰呈现其历史格局，遗址大部分原址保护展示，建筑遗存已实施保护修缮，保护状况良好。	良好
		五王庙遗址		良好
		清真寺遗址		好
		忠洁侯庙（三闾庙）		好
	镇区水 陆运输 系统遗 存	祥集弄民宅	两处建筑整体保存好，建筑格局、结构、装饰、材料基本保持原状，局部已实施修缮。	好
		朱氏下弄遗址	整体保存良好，经过考古发掘清理，已清晰呈现其历史格局，历史上局部受到干扰，遗址大部分原址保护展示，局部回填。	良好
		刘家下弄遗址及刘家大沟遗存	整体保存良好，经过考古发掘清理，已清晰呈现其历史格局，历史上局部受到干扰，遗址大部分原址保护展示，局部回填。	良好

组成部分	遗产构成要素		遗产保护现状描述	保存状况
		镇区历史路网	整体保护好, 历史格局、空间肌理完整, 历史道路两侧密砖里弄整体风貌保存良好, 部分历史道路被拓宽。	好
		三闾庙古码头	整体保存好, 可以延续历史功能。	好
		三闾庙古码头告示碑	整体保存良好, 已实施保护展示。	良好
		三闾庙古街	整体保存好, 历史格局、肌理保存良好, 历史上局部受到干扰。	好
		昌江瓷业水运河道	整体保存好, 历史河道水源充足、航道畅通, 保持历史河道位置。	好
湖田古瓷窑址			整体保存良好, 历史上因区域发展局部受到干扰, 其中历史环境扰动程度偏大, 但遗址均受到严格保护。遗址部分保护展示, 其中遗址局部受季节性地下水渗漏影响。	良好
高岭瓷土矿遗址	高岭瓷土矿遗址		整体保存好, 山体及自然环境保护良好。开采、加工、运输遗存保持原状, 遗址原址保护展示。	好
	东河原料水陆运输遗存	东埠码头	整体保存好, 历史上局部受到干扰, 但历史功能得到延续。	好
		奉宪勒石永遵碑	整体保存良好。	良好
		东埠古街	整体保存好, 历史格局、肌理保存完整, 历史上局部受到干扰, 但整体风貌得到延续。	好
		东河原料水运河道	整体保存好, 历史河道水源充足、航道畅通, 保持自然河道形态。	好
长岭瓷石矿遗址	大午坑瓷石明矿遗址		整体保存好, 未受到干扰, 山体及自然环境保护良好。开采、加工、运输遗存保持原状, 遗址原址保护展示。	好
	小坞里溪谷瓷石开采加工遗址		整体保存好, 未受到任何干扰, 山体、植被等自然环境完整。	好
蛟潭窑柴燃料产区	礼芳村窑柴山林及古建筑	窑柴山林	整体保存好, 未受到任何干扰, 山体、植被等自然环境完整。	好
		华七公祠	整体保存好, 建筑格局、结构、装饰、材料基本保持原状, 局部已实施保护修缮。	好
		九六甲祠堂	整体保存好, 历史格局、肌理保存完整, 历史上局部受到干扰。	好
	建溪窑柴水路运输遗存	礼芳古街	整体保存好, 历史格局、肌理保存完整, 历史上局部受到干扰。	好
		建溪村码头	整体保存好, 历史上局部受到干扰, 但历史功能得到延续。	好
		樟村坞码头		好
		庆福桥		好
建溪窑柴水运河道及堆洲	整体保存好, 历史河道水源充足、航道畅通, 保持自然河道形态。	好		

12.2 其他保护对象

其他保护对象延续了与遗产构成要素的关联, 整体保存状况较好。

表 3-2 其他保护对象保护现状情况表

类型	其他保护对象	保存现状描述	保存状况
历史环境	历史风貌建筑	大部分历史风貌建筑已在镇区瓷业生产中心的环境整治工程中完成保护修缮,恢复院落格局和风貌特征,保存状况较好。	良好
	高岭外村、高岭里村、礼芳八门	村落整体格局和形态基本维持原状,村落内的建筑基本保留原有格局和风貌,整体保存状况较好。	良好
	红旗瓷厂、光明瓷厂、红光瓷厂、建国瓷厂	现已停止使用。瓷厂维持原有的整体格局和风貌特征,体现了制瓷产业的延续,整体保存状况较好。	良好
	镇区瓷业生产中心潜在的地下窑业堆积	地下窑业堆积分布广泛,除局部堆积受早期城市建设和防洪工程的干扰,大部分仍埋藏在地下,整体保存状况较好。	良好
自然环境	昌江、南河、东河、西河、小南河、南河故道、东河支流	河流水系均水源充足、航道畅通,保持历史河道位置。局部段落驳岸形态和历史风貌因防洪工程受扰动,但整体保存良好。	好
	五龙山、旸府山、五龙山、南山、方家山、仙水庙山、狮包山、磨盘山、高头山、瓦砾湾山、茅家山	山体较好地维持地形地貌、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	好
景观视廊	龙珠阁至旸府山、龙珠阁至石埭山、龙珠阁至五龙山、三闾庙码头至镇区、三闾庙码头至观音阁窑址、落马桥窑址至南山、南山至南河、窑柴山林(东北片区)至礼芳村至窑柴山林(西南片)	景观视廊大部分保存状况良好,视野内建筑风貌协调,能够较好呈现历史景观的主要特征。三闾庙码头至镇区、落马桥窑址至南山、南山至南河3条景观视廊存在受轻微干扰,已通过环境整治改善提升。	良好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与手工制瓷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手工制瓷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均已列入国家、省、市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延续状况良好,人数不断增长,传承人年龄呈现年轻化趋势。	良好

第13条 遗产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13.1 发展压力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所处环境受后期工业化瓷业发展和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存在局部扰动。20世纪70年,景德镇御窑厂窑址首次考古工作启动后,提名遗产遗产构成要素陆续纳入文物保护体系,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严格保护。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持续开展考古研究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法规与规划,实施“先考古、后出让”“先调查、后建设”制度,强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空间管控,陆续实施政府办公区域整体搬

迁、历史街区保护与有机更新等环境整治修复措施，确保遗产构成要素得到完整保护及周边环境延续。

13.2 环境压力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所处景德镇市水网密布，地质条件复杂多样，提名遗产部分位于地势相对较低处的考古遗址面临地下水渗入的环境影响。近年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已陆续采取了一系列地下水防渗治理措施，包括实施昌河等河流水系综合治理，集中收集处理城乡生活污水，开展考古遗址周边防渗专项治理等工程，已有效缓解了考古遗址本体面临的环境压力。

13.3 自然灾害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所处景德镇市水网密布，昌江自北向南贯穿镇区瓷业生产中心，在为手工瓷业生产提供便利条件的同时，也存在洪水与内涝等自然灾害风险，历史上洪水灾害频发，对部分遗产构成要素存在影响。近年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实施昌江整治工程，在解决水患威胁当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同时，对包括提名遗产在内的全流域文物保护也起到积极作用，但不可避免地对昌江河岸部分码头、街巷遗存和昌江历史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当地已通过城市设计、景观提升和展示阐释手段，缓解上述问题。

此外，针对部分山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问题，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设置地质灾害专项监测预警，实施一批山体加固与排水工程，有效增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针对窑柴山林马尾松易发虫害问题，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建立文物、地质、林业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虫害监测，开展综合治理。针对镇区文物建筑密度较高、存在一定火灾隐患的问题，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已建立文物、住建、消防救援跨部门协调机制，制定防火设计导则，增设消防设施设备，全面提升火灾防范能力，多年未出现火灾事故。

13.4 参观压力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近年来游客参观量呈增长趋势，游客参观游览行为对遗产保护管理带来一定压力。近年来，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遗产构成要素保护管理机构实施了一批遗产保护展示项目，不断扩大展示区域面积，新增多处遗产展示点，有效缓解游客聚集

产生的压力。同时，通过完善各级展示馆设施和线上预约导览平台，为承接更多游客打下良好基础，并通过编制提名遗产展示阐释专项规划，细化参观游览活动管理规定和管理要求，对缓解参观压力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第14条 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现状

14.1 法律法规体系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已建成体系化的法律法规框架，依托中国法律法规体系和已公布的法律、省级和市级地方性法规，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制定并实施针对提名遗产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实现对遗产构成要素和遗产区、缓冲区内空间的全面保护。

表 3-3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保护称号的相关法律法规

保护 称号	受保护的 对象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级别	名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江西省文物保护单位	全部遗产构成要素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省级	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级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级	景德镇市御窑厂遗址保护管理条例	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5个组成部分	国家级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级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	中国国家文物局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镇区瓷业生产中心、湖田古瓷窑址	国家级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市级	景德镇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保护 称号	受保护的 对象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级别	名称	
中国历史 文化 名村	蛟潭窑柴燃料产 区	国家级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重 点风景 名胜区	高岭瓷土矿遗 址、长岭瓷石矿 遗址	国家级	风景名胜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省级	江西省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江西省人民政府
		市级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条例	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
自然保 护区	长岭瓷石矿遗址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省级	江西省自然保护地管理若干 规定（试行）	江西省林业局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已编制遗产构成要素的文物保护规划，以及建筑风貌导则、业态功能引导、消防措施指引等专项导则，有效保护了遗产构成要素本体及其他保护对象。

14.2 保护管理体系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的保护管理已纳入中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体系和国家、省、市（县）、提名遗产地管理机构的四级管理框架，实行分级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所有遗产构成要素均已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江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严格保护。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保护。

1、保护管理机制

在中国国家文物局和江西省文物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承担“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全部遗产构成要素保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已建立运行“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管理委员会”，作为提名遗产重大决策的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相关政府部

示、利用与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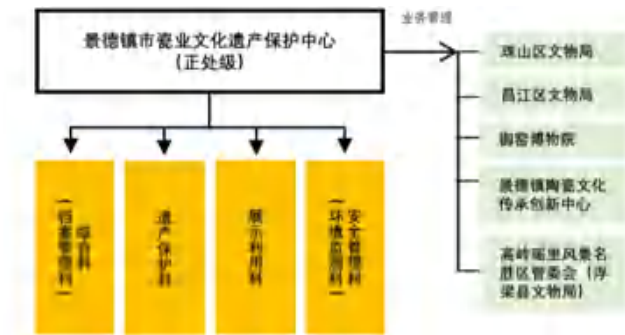


图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架构

3、管理经费保障

提名遗产的保护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和地方财政专项拨款、开放景区门票收入和文物保护基金等社会资金。资金主要用于遗产本体的保护与维护，遗产区内必要的环境修复、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完善，文物古迹的普查登记，遗产日常维护与监测记录，遗产宣传、展示、交流与研究，相关人员技能培训等。近年来，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持续增长，为各遗产构成要素保护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今后，提名遗产所在地各级政府还将进一步加大提名遗产的保护资金投入力度。

4、管理能力建设

提名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人员通过培训学习、对外交流等方式，接受岗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遗产保护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文化遗产保护理论、管理理念、保护技术、政策法规、历史文化、游客管理、数据管理、灾害防范和遗产监测等。同时，提名遗产所在地政府已建立由文物保护、考古研究、规划建设、资源保护、陈列展示、文化旅游、非遗保护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并已建立运行专家咨询制度，为提名遗产重大事项决策、人才培养、保护技术提升等事项提供智力保障和支撑。

14.3 档案管理体系

提名遗产档案管理工作由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该中心内部已设立档案管理的专职专门——遗产档案中心，负责遗产构成要素及其他保护对象资料、传统制瓷技术、相关产业发展资料的收集整理，包括文物档案、测绘图纸、历史文献及照片等信息。所有遗产构成要素，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江西省文物保护单位，已按照中国

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文物“四有”（即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档案，其他档案信息也逐步完善。

第15条 遗产价值展示阐释现状

15.1 展示阐释体系

提名遗产已建立遗产价值展示阐释体系，形成了“一心五组多片”的空间展示结构：“一心”指具有统领地位的御窑厂窑址，“五组”指镇区瓷业生产中心、湖田古瓷窑址、高岭瓷土矿遗址、长岭瓷石矿遗址、蛟潭窑柴燃料产区，“多片”是指前述各组依据遗产价值主题支撑及阐释框架设立的二级展示分区。

提名遗产的价值展示阐释体系，以时空叙事逻辑，展示重点包括三个方面，其一是景德镇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在产业结构方面的空间扩展和重心转移过程，其二是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在生产技艺方面流程与分工的逐步成熟和细化，其三是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在组织模式方面的官民合作形成及社会管理制度。

提名遗产依据价值阐释的需求，设置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综合展馆、设置各组成部分的小型展馆。展馆间互为补充，以图片、文字、实物资料、多媒体等各种方式系统阐释遗产的价值。提名遗产根据各遗产构成要素的价值属性、保存状况、景观环境等，在适当位置、地点，设置导览图、解说牌等辅助参观设施。

15.2 展示阐释效果

提名遗产的价值展示阐释体系，以遗产价值展示阐释为核心，结合展示对象、遗产本体现状和环境状况，实施了一系列展示阐释措施，该展示阐释体系具有整体性、易感知、有社会凝聚力的特点。阐释措施增强对提名遗产整体关联的展示，感知遗产时空序列；呈现手工瓷业遗产的特质，强化阐释生产系统的功能，整体展示与瓷业生产相互依存的环境特征；充分关注瓷业遗产城市特征的当代延续，遗产展示利用融入当地社区与居民。整体展示阐释效果良好，受到社会各界好评。

15.3 游客管理服务

近三年来，提名遗产游客总量大幅提升。游客接待总量自2022年的360万人次提升至2024年的522万人次。

为应对游客压力，近年来，提名遗产保护管理机构持续扩大展示面积。例如，御窑厂窑址展示区与历史街巷相结合，展示面积由0.3平方公里扩大至3.4平方公里。此外，随

着考古工作开展，新增观音阁窑址、镇区水陆运输系统遗存、大午坑瓷石明矿遗址、小坞里溪谷瓷石开采加工遗址、礼芳村窑柴山林及古建筑、建溪窑柴水路运输遗存等多处展示区域，游客观览选择明显增多。总体上看，目前游客量虽持续提升未，但未造成明显压力，游客服务与管理运行良好。

第16条 遗产监测预警工作现状

16.1 监测机构

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要求，中国已建立国家、省、提名遗产所在地三级监测体系。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提名遗产的监测实施工作，并在其内部设立了遗产监测专职部门——遗产监测中心，负责具体承担日常监测巡查、预警处置等工作。目前，遗产地已在长期巡查、监测工作的基础上，建立起景德镇遗产监测预警平台，设置了统一的监测指挥中心，对各处监测分中心进行协调调用，达到全面采集，反应迅速、指挥有序的要求。

16.2 监测平台

景德镇遗产监测预警平台以中国国家文物局指导下制定并长期执行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数据规范为依据，设定了提名遗产的监测指标体系，并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了遗产档案数据、技术监测数据、日常巡查数据、保护管理数据在平台上的有效集成，并对外提供统一数据访问接口。该监测平台由工作台面系统、业务管理系统、移动数据采集系统、数据服务与管理系统、分析评估系统、监测展示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等子系统组成，为提名遗产提供全面稳定的监测支持，为遗产保护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16.3 监测方式

参考《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的规定和中国文化遗产监测工作实际情况，提名遗产的监测方式包括日常监测、定期监测、反应性监测。三类，其中反应性监测为不定期监测，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定期监测以1年和3年为周期开展。在全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体系中，中国国家文物局负责统筹管理全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工作，制定相关工作规则，监督监测工作实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并开展必要的反应性监测工作；江西省文物局负责管理江西省域内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工作，并开展定期监测和必要的反应性监测工作，其中反应性监测为不定期监测，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定期监测以3-5年为周期开展。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指导其内设的遗产监测中心，具体实施日常监测工

作。日常监测采用人工监测与技术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遗产价值属性、遗产构成要素开展全面监测。人工监测采取人工巡查观测、影像记录比对等方式实施，技术监测采取裂隙、沉降等监测传感器设备对遗产构成要素本体存在局部病害的部位进行连续、细致的追踪记录，人工监测与技术监测相结合确保对遗产构成要素的全面覆盖和及时反馈，通过对监测数据的评估研究，为遗产保护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16.4 监测制度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遗产监测中心）是遗产监测执行主体，负责统筹协调监测项目的开展和运行，联合各相关专业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协同落实监测项目，定期向气象、自资、规划、环保、文旅、交通、公安、住建、水文、环境等部门，收集汇总和更新监测数据。

建立公众监督机制，收集公众监督与反馈意见，纳入监测体系，指导完善提名遗产的保护管理，逐步建立完善监测制度；通过引进、培训、交流及工作实践，充实、壮大提名遗产监测人才队伍。

16.5 监测指标

提名遗产已开展遗产本体、影响因素、管理体系、展示利用与研究监测，并确定了监测对象、内容、指标、监测周期和执行方式。通过实行长期和系统的监测，确保提名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受侵害，提名遗产可持续发展。其中，遗产本体监测主要关注整体格局、遗产本体保存情况、遗产环境、非遗传承现状；影响因素主要关注发展压力、环境压力、自然灾害、参观压力等活动；管理体系主要关注管理运行机制、管理体系流程、管理结果评估；展示利用与研究主要关注展示体系运行、研究与学术交流、利益相关者等。

第17条 遗产考古研究现状

17.1 考古工作现状

上世纪70年代以来，在中国国家文物局的指导下，来自江西省、景德镇市以及北京大学、故宫博物院、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等高等院校、专业机构的考古工作者，在湖田古瓷窑址、御窑厂窑址、落马桥窑址、观音阁窑址、御窑厂西窑址、泗王庙、天后宫、清真寺、高岭瓷土矿、刘家下弄等遗址分布区开展了主动性考古发

掘 18 次，面积约 11514 m²。开展考古勘探 45 次，面积约 25.01 万平方米。共出版考古报告 4 本，发表考古简报 38 篇。持续不断的考古工作，深化了对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整体格局，以及系列遗址历史价值和文化内涵的理解和认识。

17.2 研究工作现状

在考古发掘工作的基础上，已出版考古报告 4 本，发表考古简报 38 篇。景德镇御窑博物院建设了“景德镇古陶瓷基因库”，并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高能研究所、故宫博物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四家单位深度合作，对古陶瓷基因库的古陶瓷文化知识图谱展示和传播开展系统研究，成果显著。

提名遗产已开展遗产价值相关的多学科研究，其中近期开展了《景德镇蛟潭窑柴产运遗产调查专项》《江西景德镇瑶里地区瓷土瓷石矿产资源形成与矿产地质遗迹评价项目》《景德镇镇区瓷业建筑遗产调查研究》《景德镇镇区瓷业生产与社会生活文献档案整理》《何以景德镇：从考古资料看典型瓷业聚落演进史》等 33 项开放课题，取得丰厚研究成果。

4. 规划原则目标

第18条 规划原则

- 基于提名遗产价值主题，突出对遗产构成要素和历史环境、自然环境、重要景观视廊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
- 基于提名遗产场所的整体性和连续性，强化文化与自然、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
- 基于遗产真实性保护的重要性，确保遗产承载信息得到全面保护。
- 基于“以人为中心”的保护理念，秉承包容性、公益性原则，积极推动提名遗产所在地社会、居民参与保护工作。
- 基于可持续发展原则，协调发挥文化遗产多维度价值潜力，推动提名遗产保护与遗产所在地可持续发展结合。

第19条 规划目标

实现提名遗产价值、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价值属性、遗产构成要素的整体性、系统性保

护，确保遗产价值得到广泛认可和尊重，推进景德镇手工瓷业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研究和相关学科发展，促进提名遗产所在地社会文化发展与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景德镇成为世界范围内手工瓷业文化遗产保护和以陶瓷文化为核心动力的保护、传承和可持续发展的范例。

第20条 重点任务

本规划重点任务包括：明确提名遗产管理要求，保护管理体制机制、遗产构成要素保护，遗产价值展示阐释，遗产利用与旅游管理，遗产考古研究与档案管理，遗产监测预警工作等的相关要求和进一步提升的举措。

5. 遗产区划管理

第21条 遗产区保护管理规定

遗产区重点保护提名遗产的遗产构成要素以及与遗产构成要素紧密衔接的历史环境的完整性、真实性。遗产区保护管理规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考《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制定。

遗产区保护管理规定包括：

- 坚持统一规划、统筹管理、整体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以保护提名遗产突出价值为核心，维护提名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 严格保护遗产构成要素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要素本体安全，根据管理实践现状和实际管理需求，明确保护管理要求及细则。
- 考古工作中新发现与遗产价值、价值属性存在直接关联的文物遗存，及时将其认定、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纳入保护体系。
- 在现状有效管理体系基础上，将遗产区管理规定和保护措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出进一步提升保护管理能力的规划举措。
- 设置保护标志和遗产区界桩，确保保护标志和界桩不被移动、变更或破坏，推动遗产区划的范围及管理规定获社会广泛认知。
- 遗产构成要素管理、使用单位及其他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履行保护责任，及时发现并制止举报破坏行为，鼓励支持公众参与。

- 严格执行“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规定，新建建/构筑物须避让保护考古确认的遗存分布范围并避免破坏景观。
- 遗产区内的建设活动应以遗产保护、价值展示、非遗传承等功能为主，须先期开展遗产影响评估，并须征得中国国家文物局同意。
- 严控遗产区内的建设活动，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等实施以下高度控制，并根据遗产影响评估的结论具体研究确定。
 位于古遗址、古建筑周边的新建建筑原则上檐高不超过7米，屋高不超过9米；
 位于矿山及窑柴山林范围的新建建筑原则上檐高不超过7米，屋高不超过9米；
 位于遗产区内城镇建成区的新建建筑，其中历史道路沿街建筑原则上檐高不超过7米，屋高不超过9米，其余建筑原则上檐高不超过12米，脊高不超过15米；
 位于遗产区内乡村环境的新/扩建建筑原则上檐高不超过7米，屋高不超过9米。
- 细化对建筑风貌的控制引导，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建筑外观材料、形制、作法等应与提名遗产历史环境景观风貌相协调。
- 遗产区内现有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遗产构成要素及周边环境保护要求的，逐步依法腾退或改造以满足规划要求。
- 遗产区内的建设工程以遗产保护、管理、展示功能为主，可适度开展活化利用、展示阐释，及与手工制瓷业、非遗技艺传承相关的建设活动。
- 因非遗传承需求，可适度利用瓷石瓷土矿山、窑柴山林，但须先期开展遗产影响评估，依法报批，并严控产量、规模和范围。

第22条 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定

缓冲区从更大的空间尺度加强对提名遗产整体格局的综合保护，保护遗产所处历史环境、自然环境与景观视廊，维护由昌江及其支流串连起整体产业格局。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定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考《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制定。

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定包括：

- 严格保护其他保护对象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要素本体安全，维护现有环境及特征，保护组成部分之间的历史联系空间。

- 在现状有效管理体系基础上，将缓冲区管理要求和保护措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设置缓冲区界桩，确保界桩不被移动、变更或破坏，推动遗产区划范围及管理规定获社会广泛认知。
- 严格执行“先考古、后出让”“先调查、后建设”规定，新建项目须先期开展遗产影响评估，并须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 缓冲区内的建设活动应有利于遗产价值展示传承，且不得对遗产历史环境、自然环境、景观视廊等造成负面影响。
- 控制并规范缓冲区内的建设活动，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等实施以下高度控制，并根据遗产影响评估的结论具体研究确定。

位于镇区瓷业生产中心缓冲区内的新建建筑原则上檐高不超过12米，脊高不超过15米；

位于高岭瓷土矿遗址等组成部分乡村范围内的新建建筑原则上檐高不超过9米，脊高不超过12米；

位于缓冲区内地势复杂区域内的新建建筑，应在遗产影响评估过程中重点做好视线分析并合理确定新建建筑高度。

- 加强对缓冲区建设活动引导，公共服务和游客服务设施可在缓冲区选址建设，以疏解遗产区内发展和参观压力。
- 加强缓冲区现状建筑改造利用，加强建筑业态功能引导，培育和扶持符合遗产价值传承的业态发展。

第23条 相关规划衔接规定

23.1 相关规划衔接总体规定

本规划作为该系列遗产保护管理的上位技术文件，提名遗产相关文物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均应与本规划衔接，区划范围重叠时应优先服从本规划的规定并从严管理。提名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应评估相关规划内容是否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并酌情进行修编。

23.2 文物保护规划衔接规定

遗产构成要素应全部纳入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之和应不小于的遗产区、缓冲区范围之和，保护范围原则上应尽量覆盖遗产区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原则上应尽量覆盖缓冲区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保护管理要求不应低于遗产区的保护管理要求，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管理要求不应低于缓冲区的保护管理要求。可通过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块、分级方式细化保护管理规定和空间管控要求。

23.3 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规定

本规划确定的遗产区、缓冲区区划范围和保护管理要求，以及本规划的遗产管理、遗产保护、价值阐释、考古研究、遗产监测等专项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应纳入《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统一管理。《景德镇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应考虑提名遗产整体及其各组成部分的内在关联，并将遗产影响评估机制纳入。

23.4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衔接规定

《景德镇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强化提名遗产的历史环境、自然环境和景观视廊保护相关内容，并重点强化镇区瓷业生产中心潜在的地下窑业堆积、镇区瓷业生产中心与湖田古瓷窑址空间联系的保护。《景德镇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保护管理要求不应低于本规划相关要求。

23.5 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衔接规定

《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在服从本规划各项规定的同时，重合细化自然地形地貌、地质景观和原生植被保护管理要求，以达到对遗产构成要素及赋存自然环境的全面保护。《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涉及旅游开发的相关内容应严格控制，并满足遗产价值、真实性、完整性保护要求。

6. 遗产管理规划

第24条 长效保护管理机制

24.1 强化法律法规执行

严格执行《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景德镇市柴窑烧制行业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律法规，定期开展提名遗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专项督查、调研与评估，督促提名遗产构成要素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执法，并根据督查、调研与评估结论论证上述法律法规修订、细化需求，强化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保护，协调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保护景德镇手工瓷业发展的延续性。

24.2 优化管理体制机制

提名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对照《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的要求，充分吸纳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发展对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提出的新标准、新要求，持续优化提名遗产管理体制机制，将《世界文化遗产管理手册》《世界遗产能力建设战略》《世界遗产影响评估指南与工具包》《提升我们的遗产 EOH2.0 工具包》《世界遗产灾害风险管理手册》等管理工具纳入遗产保护管理体系。

运行好“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定期召开协调会议，持续强化景德镇市文物局、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提名遗产跨部门协调管理中的话语权，持续加强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与珠山区文物局（文管所）、昌江区文物局（文管所）、御窑博物院、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浮梁县文物局）的协同保护，优化议事协调与决策流程，严格执行建设活动审批程序。

24.3 提升管理经费保障

国家和地方财政持续加大提名遗产保护专项经费投入，健全并严格执行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相关规定，统筹用好中央、省、市、县（区）各级财政资金，提升专项经费使用效率，保证专项经费实施效果。逐步拓宽保护经费来源渠道，逐步完善旅游、活化利用、文化创意等经营性收入的反哺机制，同时积极探索利用社会基金作为提名遗产保护、展示、整治经费的补充。

24.4 管理评估更新机制

基于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世界保护自然联盟发布的《“提升我们的遗产”工具包 2.0》（2023 年），开展提名遗产的保护管理情况评估，评估提名遗产现行保护管理体制机

制运行情况，重点评估保护措施实施效果、保护管理规划执行效果、管理机制机制日常运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论，科学有效地优化保护管理体系。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制定评估分期和工作计划，监督指导相关部门完成评估工作。

第25条 保护管理能力建设

25.1 壮大专业队伍

加强提名遗产保护管理的专业队伍队伍建设。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加强人才交流与机构合作，制定专项研究目标和人才培养计划。拓宽遗产保护管理相关知识的获取渠道，面向消防安全部门、房屋修缮和市政设施维护部，以及遗产巡查员等遗产保护工作者，宣传普及提名遗产价值和遗产保护基础知识，确保日常保养、巡查等工作的有效落实。同时，开展社区和居民等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提升全社会保护氛围。

25.2 完善专家咨询机制

在管好、用好现有专家库和专家咨询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吸纳考古学、遗产保护与管理、博物馆学、城市规划、建筑学、园林景观、文化旅游、历史城市保护、历史研究、民俗文化研究、非遗等多学科的专家加入；同时，依照《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规定，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制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细化专家咨询机制的启动条件、组织方式和反馈程序，明确专家委员会的聘用条件及奖励办法。

第26条 公众参与机制

26.1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针对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设立相应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发布公众参与内容和相应要求。利益相关者包括本地居民、游客、手工制瓷业从业者、非遗传承人、从事相关专业研究的机构和个人、有意向的投资者等。建立社会力量参与遗产保护相关激励机制，对有积极贡献的机构或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6.1 增加公众参与方式

完善遗产区、缓冲区内居民的日常沟通机制，听取对遗产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居民参与遗产的保护、利用，以及遗产价值的发掘、展示和传播，采取多种方式向公众提供提名遗产的历史文化信息，加深居民对遗产价值的认同感，提升居民的获得

感、幸福感。扩充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社区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提名遗产的日常管理、档案收集（族谱、口述史、历史照片等）、安防巡查、风险防范等具体工作。

第27条 遗产影响评估机制

遗产区、缓冲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在立项前开展遗产影响评估工作，并依托议事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征得中国国家文物局同意。发挥中国文物影响评估机制优势，完善提名遗产影响评估和专家咨询制度，从专业技术角度对项目方案进行审核。完善提名遗产保护管理和项目建设决策公示制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28条 防灾减灾及应对气候变化

28.1 洪水防治工作

开展昌江、东河、南河、建溪等河流的洪涝灾害影响评估，定期开展河道清淤工作，保证河道通畅。统筹提名遗产所在地防洪设施建设，尽量远离遗产构成要素、避免影响遗产环境，材料应与历史风貌协调。

28.2 火灾防范工作

提名遗产保护管理机构应持续加强火灾预防宣传教育、应急预案演练、隐患排查、值班巡查、火源管控等工作。镇区瓷业生产中心保护管理机构应参照现行消防导则，开展火灾防范工作，调查发现现行消防专项规划，合理安排防火控制区、室外疏散集散区、防火组团等方式，提高整体防火水平。高岭瓷土矿遗址、长岭瓷石矿遗址和蛟潭窑柴燃料产区应加强日常巡查，严防森林火灾。

28.3 灾害防范工作

高岭瓷土矿遗址、长岭瓷石矿遗址和蛟潭窑柴燃料产区应开展地质灾害勘查，确定高风险点位，开展定期巡查和重点监测，必要时采取水土保持和边坡加固措施。

28.4 气候研究工作

通过遗产监测和环境调查，记录并分析温度、湿度、风向风速、降水、辐射、空气污染、灾害等气候要素相关数据，制定极端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空间规划、气候科学、材料科学、地理学、海洋等学科的交流合作，探究适合复杂气候条

件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关键技术。

第29条 档案信息管理

29.1 档案管理系统提升

服务于提名遗产的长期保护和研究，升级档案管理系统，规范档案管理流程，完善数据管理功能，确保档案数据的完整性、可追溯性和安全性。

29.2 档案信息数字化

推动档案信息数字化，提升档案的安全性和长期保存能力，实现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共享，支持档案系统与提名遗产保护与管理工作的协同发展。

7. 遗产保护规划

第30条 遗产构成要素保护措施

30.1 保护要求

根据遗产构成要素类型、所承载价值和保护管理现状，明确各遗产构成要素的保护要求。

表 7-1 遗产构成要素保护要求

组成部分	遗产构成要素	保护要求	
镇区 瓷业 生产 中心 区	御窑厂窑址	保护遗址本体、地下窑业堆积、遗址规模及格局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赋存山体珠山的地形地貌；保护御窑厂窑址与镇区的空间格局，以及御窑厂窑址与周边民窑、作坊建筑及遗址的空间关系。	
	落马桥窑址	保护遗址本体、地下窑业堆积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落马桥窑址与周边历史道路、民窑、作坊建筑及遗址的空间格局。	
	观音阁窑址	保护遗址本体、地下窑业堆积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的真实、完整和安全。	
	御窑厂西窑址	保护遗址本体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御窑厂西窑址与御窑厂窑址的空间格局。	
	窑房、作 坊建筑 及遗址	徐家窑及作坊群	保护建筑及遗址本体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呈现各类建筑产业功能的院落格局、建筑特征；保护各遗产构成要素与周边历史道路的空间格局；保护各遗产构成要素与相关制瓷技术和传统文化习俗的关联。其中，忠洁侯庙（三间庙）应保护其与昌江、三间庙古码头的空间格局，及其与水神信仰的关系。
		袁家窑及作坊群	
沟沿上窑房			
刘家下弄作坊群			
刘家下弄作坊群			
	刘家窑-黄老大		

组成部分	遗产构成要素		保护要求	
	瓷业店铺建筑	窑遗址		
		毕家上弄红店旧址		
		棋盘街 3 号茭草行旧址		
		江家下弄 6 号细金店旧址棋盘街 1 号瓷行旧址		
	瓷业社会组织建筑及遗址	湖北会馆旧址		
		瓷行八帮公所旧址		
		泗王庙旧址		
		祭师祠旧址		
		天后宫（福建会馆）遗址		
		五王庙遗址		
		清真寺遗址		
		忠洁侯庙（三间庙）		
		祥集弄民宅		
	镇区水陆运输系统遗存	朱氏下弄遗址		保护历史道路及基础设施遗址本体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体现历代道路叠压抬升、路网生长肌理的考古剖面。
		刘家下弄遗址及刘家大沟遗存		
景德镇瓷业历史路网		保护历史路网的真实、完整和安全；通过保护历史路网，整体保护镇区瓷业生产中心的历史风貌和历史环境。		
三间庙古码头		保护水陆运输遗存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水陆运输遗存与历史河道的关联。		
三间庙古码头告示碑				
三间庙古街		保护历史道路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沿街历史风貌和历史环境。		
昌江瓷业水运河道	保护历史河道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历史河道沿岸历史风貌和两岸的对望视廊。			
湖田古瓷窑址	保护遗址本体、地下窑业堆积及整体格局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南河、小南河历史河道、南山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遗址与历史环境间的景观视廊。			
高岭瓷土矿遗址	高岭瓷土矿遗址	保护遗址本体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反映生产功能结构的整体格局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矿业开采形成的地貌特征与大地景观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遗产构成要素与周边水系的空间格局；继续开展高岭区域矿洞、作坊等遗址遗迹调查		

组成部分	遗产构成要素		保护要求
			工作。
	东河原料水陆运输遗存	东埠码头	保护水陆运输遗存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水陆运输遗存与历史河道的关联。
		奉勒石永遵碑	
		东埠古街	保护历史道路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沿街历史风貌和历史环境。
		东埠原料水运河道	保护历史河道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历史河道沿岸历史风貌和两岸的对望视廊。
长岭瓷石矿遗址	大午坑瓷石明矿遗址		保护遗址本体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反映生产功能结构的整体格局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反映对水利资源利用的遗迹和水系地貌景观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矿业开采形成的地貌特征与大地景观的真实、完整和安全。继续开展长岭区域矿洞、作坊等遗址遗迹的调查工作。
	小坞里溪谷瓷石开采加工遗址		
蛟潭窑柴燃料产区	礼芳村窑柴山林及古建筑	窑柴山林	保护窑柴山林的规模及原生树种；保护窑柴山林和聚落共生的景观环境。
		华七公祠	保护乡土建筑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呈现建筑产业功能的院落格局、建筑特征；保护反应窑柴生产组织关系的宗族文化遗存。
		九六甲祠堂	
		礼芳古街	保护历史道路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沿街历史风貌和历史环境。
	建溪窑柴水路运输遗存	建溪村码头	保护水路运输遗存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水路运输遗存与历史河道的关联。
		樟村坞码头	
		庆福桥	
	建溪窑柴水运河道及堆洲	保护历史河道及堆洲的真实、完整和安全；保护历史河道沿岸历史风貌和两岸的对望视廊；保护与窑柴运输相关的营造技术和传统文化习俗。	

30.2 重点任务

遗产构成要素保存现状较好，基本满足上述保护要求，保护措施以预防性保护工作为主，主要包括日常巡查、定期普查和重点监测，优化遗产保养维护计划，具体工作纳入遗产档案管理。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 御窑厂窑址北麓遗址区域、落马桥窑址西区和东北角区域、湖田古瓷窑址加强地下水水位监测与渗漏防护。
- 徐家窑及作坊群重点监测每年瓷器烧造对窑房、作坊建筑安全稳定性的影响，并进一步完善徐家窑及作坊群防火措施。

- 天后宫（福建会馆）遗址、五王庙遗址根据考古工作情况，确定保护措施。保护回填实施前应进行工程设计，保证地下遗存结构的稳定、温湿度的平衡；保护性设施应满足本体保护的功能需要，不得损伤文物本体，并与周边历史风貌相协调。
- 景德镇瓷业生产中心历史路网整治沿街建筑立面，建筑檐口、分层、立面开间尺度等结构性要素应保持连贯性，清理建筑立面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构件、设施等。
- 维护昌江、东河、建溪等河道驳岸与边坡形态，定期维护植被，确保两岸对望视廊的通畅。
- 定期评估马尾松松林生存状态、病虫害发育现状，实施病虫害防治工作；规范马尾松种群保护和资源使用，合理利用松林资源，满足展示阐释需要。
- 建筑类遗产构成要素保养维护，解决处理日常性、季节性病害问题。及时修补瓦面，清除杂草植物，维护文物建筑及其环境整洁。
- 开展针对遗址、建筑等不同类型遗产构成要素的劣化机理研究，为预防性保护和实施专项保护工程打好工作基础。

第31条 其他保护对象保护措施

31.1 保护要求

根据其他保护对象的类型及与遗产构成要素的关联，明确保护要求。

表 7-2 其他保护对象保护要求

其他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历史环境	保护遗产构成要素与历史空间关系与整体性；保护瓷业生产聚集塑造的城镇功能格局和形态特征；保护延续至今的手工制瓷业态和生活功能；保护历史地名、族谱、文献、碑文等历史资料；开展镇区瓷业生产中心潜在的地下窑业堆积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保护镇区瓷业生产中心潜在的地下窑业堆积的范围与规模。
自然环境	保护 5 个遗产组成部分之间水系联系的连续性与整体性，保护历史河道。保护遗产构成要素与自然环境的整体共生关系；保护自然地貌以及矿产、植被等自然资源。
景观视廊	保护遗产构成要素与周边环境的视廊完整。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保存、传承与景德镇手工瓷业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手工制瓷、柴窑烧成、稻草包装、瓷窑作坊营造、水碓营造、原料加工、釉果制作、窑柴生产与运输等。

31.2 重点任务

其他保护对象整体保存现状较好，基本满足上述保护要求，局部可通过环境整治工程

提升优化。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面调查五个组成部分范围内的窑业建筑、窑业遗址做好认定登记和保护，为增加保护对象和制定措施提供依据。
- 南河开展洪涝灾害防治工程，防洪设施避免对湖田古瓷窑址及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小南河和南河故道开展环境整治工程，进行河道清淤、植被景观调整，恢复驳岸历史风貌。
- 开展镇区瓷业生产中心遗产区内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工程，包括恢复院落和室内格局、屋面修缮，更换糟朽木构件、补配缺失砖石构件、修复地面等，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
- 加强镇区瓷业生产中心遗产区范围内的店铺招牌管控，色调、体量、造型等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 开展镇区瓷业生产中心遗产区内的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全面实施管线入地；无法实施区域应采取遮挡措施，消解其对历史风貌的影响，同时改善居民住房条件，提升人居环境。
- 在历史研究的基础上，开展镇区瓷业生产中心遗产区内的环境整治，整治破坏景观风貌的建筑。
- 在各遗产组成部分范围内，充分利用现有建筑物，或统筹协调匹配适宜的建筑作为传承场所，为技艺传承提供便利条件。

8. 展示阐释规划

第32条 拓展展示阐释体系

通过持续的考古和价值研究，不断深化对遗产价值内涵的认识，进一步拓展完善各展示片区的展示阐释体系。明确展示分区、相应价值支撑、阐释主题、展示对象、展示内容等。

第33条 丰富展示阐释内容

通过整合转化考古研究与历史档案，深化提名遗产阐释内容与主题，多维度拓展提名

遗产的价值内涵。拓展阐释内容包括：

- 展示景德镇与中国乃至世界各地的产运系统，明确景德镇瓷器的运输线路、传播范围和文化辐射能力，深化对景德镇瓷器贸易的研究。
- 结合水陆运输体系，拓展水陆展示线路展示与阐释，复原运输船只、车辆，组织专题游览线路，感知水陆运输系统的脉络。
- 持续整理及研究镇区历史档案和民间史料，深化对景德镇历史社会组织方式的认知，完善以行帮会馆为纽带的瓷业生产社会的展示阐释。
- 进一步展示高岭瓷土矿遗址和长岭瓷石矿遗址开采、运输和加工的社会组织模式，蛟潭窑柴燃料产区生产、运输和加工的社会组织模式和窑柴可持续发展生态模式。

第34条 提升展示阐释方式

提升展示阐释方式。基于现场条件，在现有标识解说牌体系基础上，引入全息投影、互动触摸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数字化展示阐释设施，建设在线展示平台、数字博物馆，提供虚拟导览和互动展示资源，将静态展示与动态、互动、沉浸式体验相结合，提升遗产价值阐释效果。

第35条 完善游客管理措施

基于提名遗产各组成部分保护需求、环境承载力、展示服务设施水平等因素，定期复核、动态调整游客容量，更新游客量宏观调配和引导方案，平衡遗产保护和旅游发展需求，实现提名遗产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对于游客接待量较高的镇区瓷业生产中心，实施游客控制措施，包括高峰时段的访问限制、在线预约、以及对特定区域的访问控制等，减轻高峰期客流压力。对于游客接待压力较轻的高岭瓷土矿遗址、长岭瓷石矿遗址、蛟潭窑柴燃料产区，通过特色文化体验活动、增设解说服务、举办主题活动等增加吸引力，优化交通路线、改善公共交通连接、提供区域接驳服务等增强交通可达性，平衡访客分布。

第36条 推动遗产价值教育

助力瓷业文化传统传承的活化利用。完善多样化传承路径，系统开展传承活动与课程，组织非遗传承人进行瓷业技艺讲座、现场演示等互动活动，定期举办瓷业文化相关的

表演、展览和体验等教育活动，增进公众对传统技艺的了解与兴趣。利用数字化技术扩大传播，开发线上课程和虚拟体验项目，吸引更多年轻群体关注与参与。

响应乡村、社区对遗产活化利用的需求。加强乡村、社区合作，共同策划开展文旅活动。镇区瓷业生产中心、湖田古瓷窑址社区以遗产构成要素活化为核心，依托居民手工制瓷传承技艺，将展示场所融入社区公共空间，支持社区居民参与遗产保护与利用。高岭瓷土矿遗址、长岭瓷石矿遗址、蛟潭窑柴燃料产区，利用制瓷原料、燃料传承技艺与自然知识，增强群众对遗产保护利用的参与度，促进乡村社区的文化遗产与可持续发展。

第37条 推动国内国际遗产价值传播

通过多渠道面向国内公众开展宣传活动。结合传统技艺习俗传承、主题展示、互动体验、专题展览、讲座等形式，举办年度性及节庆性遗产传承主题活动，深化遗产教育。结合学校教育，将提名遗产的简介与核心价值纳入地方课程，开发配套教材和教学资源，在遗产构成要素周边设立青少年教育基地，增强国内公众对景德镇瓷业文化遗产价值的认知。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机构联合举办专题展览、研讨会、文化交流活动，推动国际教育与合作，联合海外机构开展巡回展览，开发遗产价值相关教育课程，数字化多语种展示内容，拓展海外受众。

9. 考古研究规划

第38条 考古工作计划

38.1 瓷业考古研究方向

通过对各遗产构成要素点深入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揭示瓷业文化遗产的内涵及特点，健全瓷业文化遗产价值体系，提高相关瓷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水平，确保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为保护和传承景德镇瓷业文化遗产提供考古学依据。

38.2 重点区域工作规划

2026至2030年，在五个组成部分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考古工作：

镇区瓷业生产中心：明清御窑厂相关联的遗迹考古；落马桥窑址、观音阁窑址考古，以及镇区城市考古工作，进一步厘清镇区历史格局、路网布局和肌理特征。

湖田古瓷窑址： 深化考古发掘资料整理、研究和小范围发掘，获取窑炉结构、原料选择、烧制工艺等湖田窑制瓷技术的考古学实物证据，深入了解湖田窑制瓷工艺的发展演变。

高岭瓷土矿遗址： 对矿洞、瓷石加工、古窑址、古道路等遗址进一步开展考古调查，深化对矿区及遗址区遗迹、遗物的分布、年代及文化内涵的认识。

长岭瓷石矿遗址： 开展遗产区的早期窑址、散布矿洞和相关开采加工遗迹系统调查勘探，梳理遗址区现存的遗迹相互关系，理清脉络。

蛟潭窑柴燃料产区： 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进一步调查文物建筑群现状，发掘探明建溪村码头的布局 and 结构，以及三重较大规模石制墙体形制、边界、用途。

第39条 多学科综合研究计划

39.1 多学科研究方向

统筹多学科研究工作，指导相关机构制定遗产价值内涵研究课题计划，综合考古学、历史学、地理学、城市规划、景观学等多学科视角，结合环境研究和科技手段，全面发掘景德镇遗产的深层价值。

39.2 重点研究计划

研究课题应包括：产业格局研究、传统瓷行帮会组织研究、瓷业运输体系与线路研究、瓷业原材料来源研究、生产技术体系及产业模式研究、生产管理制度研究、窑址保护技术研究、城镇功能格局和形态特征研究、镇区建筑研究、景德镇历史地名研究、与手工制瓷业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提名遗产管理及展示提升研究等。

第40条 考古、研究成果输出转化

40.1 专业渠道转化

注重提升学术价值，促进专业领域的深入交流和理论创新，通过专著出版、论文发表、学术会议、专题研讨、技术报告等形式，持续推动遗产考古、研究成果专业渠道的传播转化，为提名遗产提供坚实的研究理论支撑。

40.2 公众渠道转化

通过科普文章、媒体发布、社交媒体、公众讲座、科普展览、出版通俗读物、公益广告、科教节目、工作坊、文创产品开发等形式，持续推动遗产考古、研究成果进行公众渠道的传播转化，使研究成果兼具大众传播力，提升提名遗产考古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力。

10. 遗产监测规划

第41条 监测内容完善

41.1 监测指标的动态更新

提名遗产的监测系统软硬件应满足未来监测内容和管理功能扩展更新的部分需要。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定期对监测内容、指标体系等进行评估，常规评估频率应不低于一年一次，可随遗产年度报告一同开展；有新影响因素出现或遗产构成要素出现突发变化，应立刻对风险进行评估，及时调整监测指标，必要时启动专家咨询机制或邀请专业团队进行系统研判和新指标设计。

41.2 监测阈值的动态调整

预警阈值是判断预警是否发生的标准，合理的阈值设定可以提高预警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在设定预警值时，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既有的相关评估标准和管理规定：如气象类、游客承载力等
- 历史数据：有历史数据基础的监测指标，根据历史数据和经验，分析预警对象的正常范围和异常范围，以此为基础设定预警值。
- 业务需求：结合业务需求和实际情况，考虑不同场景和条件下预警值的差异，设定合理的阈值范围。
- 风险控制：根据风险控制要求，综合考虑预警的误报率和漏报率，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

根据监测指标采用不同的调整策略，包括实时调整（如温湿度等周期性季节性变化指标）和定期调整。阈值评估应包括科学性、有效性等方面，评估频率不低于一年一次，可随每年年度报告一同开展，必要时可进行专家咨询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进行评估和调整。

第42条 监测反馈与数据应用

42.1 监测反馈

各项监测数据结果应根据监测周期的设定，及时反馈至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并进行监测数据的汇总和分析。

设置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和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开展应急处置人员培训、演练，保证相关设备设施完备。

监测中出现指标预警，应及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报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程序，必要时寻求专家咨询或第三方专业团队支持。

事后对风险处置的全过程进行评估，风险处置过程和评估结果记录应作为监测数据，纳入遗产监测数据库。

42.2 数据应用

（1）监测数据分析评估

强化监测数据的分析利用，完善现有数据分析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云计算、数据可视化等多种数据分析利用技术，提升数据处理效率和分析水平，以技术创新引领遗产保护管理水平提升。

（2）指导保护管理决策

通过监测工作的开展和监测数据的积累和分析，为遗产的日常维护、保护工作决策制定提供信息支撑，引导保护管理机构精准实施相关决策，确保监测数据实现从数据积累到实际应用的有效转化。

（3）提升保护研究水平

监测数据应为专项保护监测、各类保护对象的劣化机理研究以及保护工程实施提供数据支撑，推动保护研究工作深入，提升保护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4）专业数据支撑

为《世界遗产定期报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监测年度报告》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提供数据支撑，提高编写效率和内容准确性、科学性。

（5）推动各类数据共享

通过与气象、自规、住建、旅游、环保、水利等部门的数据互通和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提升遗产监测质量；利用遗产的旅游监测、环境监测等数据，为城市管理提供精细数据，赋能可持续发展。

11. 规划实施计划

表 11-1 遗产构成要素保护现状情况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主体	实施分期
遗产管理规划			
01	制定并颁布御窑厂窑址、湖田古瓷窑址、落马桥窑址、高岭瓷土矿遗址保护规划编制/修编	江西省人民政府	近期
02	制定经营性收入分配与使用办法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近期
03	开展保护措施实施效果、保护管理规划执行效果、管理机制运行情况等专项评估	景德镇市文物局、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长期
04	制定并执行专项研究目标和人才培养计划	景德镇市文物局、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近期
05	开展专职保护管理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内部的培训活动	景德镇市文物局、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长期
06	制定并执行遗产保护活动志愿者招募制度	景德镇市文物局、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近期
07	结合高岭瓷土矿遗址、长岭瓷石矿遗址和蛟潭窑柴燃料产区的展示工程开展地质灾害勘察和保护加固工程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各遗产构成要素的专职保护管理机构、景德镇市自规局	近期
08	持续开展档案信息数字化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中远期
遗产保护规划			
01	制定并执行遗产构成要素的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各遗产构成要素的专职保护管理机构	长期
02	制定并执行镇区瓷业生产中心的环境整治工程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各遗产构成要素的专职保护管理机构、景德镇市住建局	中远期
03	制定并执行镇区历史风貌建筑保护修缮工程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各遗产构成要素的专职保护管理机构、景德镇市住建局	中远期
展示阐释规划			
01	定期更新游客宏观调配和引导方案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各遗产构成要素的专职保护管理机构、景德镇市文旅局	长期
02	基于研究转化，丰富阐释内容与主题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各遗产构成要素的专职保护管理机构	近期
03	引入数字化展示阐释设施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各遗产构成要素的专职保护管理机构	中远期

序号	重点任务	实施主体	实施分期
04	设立瓷业文化传承机构，定期举办瓷业文化教育活动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长期
05	推动基于遗产价值的遗产教育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景德镇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长期
06	推动国内遗产价值传播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景德镇市委宣传部、景德镇市文旅局、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近期
07	推动国际遗产价值传播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景德镇市委宣传部、景德镇市文旅局、景德镇市外办	中远期
考古研究规划			
01	深入开展重点区域考古工作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景德镇御窑博物院、相关考古团队	近期
02	统筹开展多学科研究工作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景德镇御窑博物院、相关高校等学术团队	长期
03	考古、研究成果专业渠道转化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相关考古团队、相关高校等学术团队	长期
04	考古、研究成果公众渠道转化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相关考古团队、相关高校等学术团队、景德镇市文旅局	长期
遗产监测规划			
01	监测阈值的动态调整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长期

附则 规划实施保障

1. 规划执行

本规划由政府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纳入地方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本规划执行工作，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相关协调工作，各遗产构成要素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具体事务。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 监督体系

本规划按法定程序公布后，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中国国家文物局及江西省文物局对“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的遗产区、缓冲区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巡视、监督。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总平台在长期管理中起到监督作用。

任何社会团体和个人，对不符合本规划规定的行为，有权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举。

3. 反馈机制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如本规划期满，或考古发现新的重要遗产信息、提名遗产保护管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对本规划的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依据相关数据对遗产现状进行评估，按法定程序进行申报审批。

附件

附件 1 遗产影响评估机制 (HIA)

本工具用于指导景德镇遗产影响评估机制的搭建。

遗产影响评估机制的具体细则纳入提名遗产行政审批管理办法。

1. 建设项目立项

对于遗产区内区、缓冲区内的建设活动，在项目立项阶段，均须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遗产影响评估。遗产影响评估报告应征求专家委员会意见，并作为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要件之一，逐级上报中国国家文物局，由国家文物局作出同意与否的审批决定。

对提名遗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项目应被驳回。

2. 方案审批流程

- 建设单位提交建设方案及遗产影响评估报告，由景德镇市文物局根据本规划确定的遗产区、缓冲区保护管理要求，组织专家初审后上报江西省文物局。
- 江西省文物局组织专家根据本规划确定的遗产区、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定进行论证，审核通过后上报国家文物局，由国家文物局作出同意与否的审批决定。
- 如涉及城镇建成区、乡村生产生活空间的建设活动，由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会同县（区）人民政府征求社区居民/村民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建设项目方案及遗产影响评估报告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优先从专家委员会中选择遗产管理、规划建设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
- 建设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风景名胜区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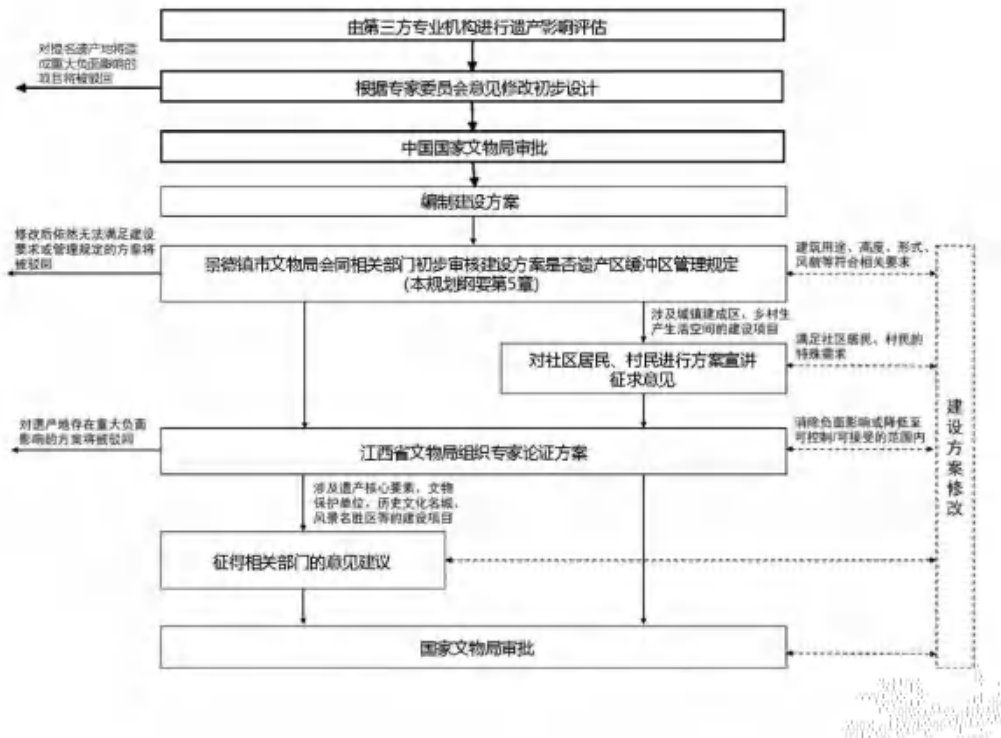


图 建设方案审批流程示意图

3. 建设管控要求

(1) 建筑管控依据

本规划确定的遗产区、缓冲区保护管理要求是对建设活动基本管控要求。在本规划基础上编制的景德镇建筑风貌导则是对遗产区、缓冲区保护管理规定提出的管控要求的细化，用于指导镇区环境整治的具体建设行为。

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开，供建设单位和其他相关人员查阅。

(2) 社区意见收集

提名遗产的遗产区、缓冲区内涉及大量城镇建成区和乡村生产生活空间，相关建设项目方案必须事先解当地景观的具体特征、情况、历史背景等信息，征求提名遗产所在地社区、居民和村民的意见，并满足提名遗产所在地社区、居民和村民的实际使用需求。社区、居民和村民的意见和回应方式将在专家委员会评审中进行审议。

(3) 专家委员会审议

参评专家对建设方案和遗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进行全面审议，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意见，确保建设项目的功能、形式、风貌与遗产价值相协调。

4. 重要影响因素

根据遗产影响因素分析，以下因素与景德镇提名遗产关联密切，在进行决策时应予以

重点关注：

- (1) 发展压力。
- (2) 环境压力。
- (3) 自然灾害。
- (4) 参观压力。

附件 2 监测要求与主要指标

本工具按照遗产构成要素、遗产影响因素、管理体系监测、遗产展示利用与研究四部分分别提出监测要求和指标设计。本分类系统只是为清晰地梳理遗产监测要求，从而指导监测系统的建设工作，各指标并不是孤立的。监测指标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不同分类之间有内在联系或在指标上存在交叉。在系统基本框架建设和数据分析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 遗产构成要素监测

遗产构成要素监测对象包括承载遗产价值的遗产构成要素及其载体。

表 1 遗产保存状况监测指标表

监测项	监测子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数据	监测方式与记录形式	监测周期	执行部门
整体格局	地理环境	提名遗产所在地气候、土地、水系、山脉、森林等情况以及与瓷业生产相关的矿藏以及动植物资源等	数据统计、数据接入、摄影记录、航空影像对比	每次变化的当月更新、无变化每年更新评估一次	环保、气象、自规、水利、林业等部门
	格局关系	遗产构成要素空间关系、遗产区内建设规模、位置、形态	人工观察记录、摄影记录、图纸对比、航空影像对比		住建和自规部门
	视廊视域	视廊宽度、通达性	人工观察记录、摄影记录、航空影像对比		住建和自规部门
	空间肌理	空间形式、街景风貌、空间尺度、路网形态、界面功能等	人工观察记录、摄影记录、图纸对比、航空影像对比		住建和自规部门
遗产本体	遗址	本体病害发育情况：包括风化、裂隙、坍塌、	人工观察记录、摄影记录、仪器监测	仪器监测实时更新；人工记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

监测项	监测子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数据	监测方式与记录形式	监测周期	执行部门
		<p>掏蚀、微生物滋生、植物病害、虫害等；</p> <p>载体状况：地基沉降状况、地下水水位情况等</p>		录每月更新； 每年汇总评估	遗产保护中心
		<p>考古工作：考古计划、审批程序、发掘范围、主要内容和研究成果等</p>	人工采集记录、摄影记录、数据接入	每次变化的当月更新、无变化每年更新评估一次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p>考古现场保护：发掘安全性检查、发掘环境监测、发掘环境影响评估等</p>	人工观察记录、仪器监测	发掘过程中开展	
	建筑	<p>本体病害发育情况：受潮、糟朽、霉变、虫害、结构病害等</p> <p>载体状况：基础沉降、毛细水、地下水水位情况</p>	人工观察记录、摄影记录、仪器监测	仪器监测实时更新；人工记录每月更新； 每年汇总评估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p>是否有改扩建、形态样式是否变化</p>	人工观察记录	每次变化的当月更新、无变化每年更新一次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住建、自规、城管部门
		<p>空间功能、使用情况和功能表达是否有变化</p>			
	<p>平面形式和内部空间组织是否有变化</p>				
	窑柴山林	<p>植被品种、植被覆盖率、植物病虫害、空气污染、环境卫生</p>	仪器监测、数据统计、数据接入、摄影记录、图纸对比、航空遥感影像对比	每年更新评估一次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住建、自规、环保部门
		<p>与瓷业生产相关的山林景观</p>	人工采集、摄影记录		
		<p>周边建设：建设规模、位置、色彩、高度、影响程度</p>	人工采集、摄影记录、图纸比对	不定期，建设活动发生即更新	

监测项	监测子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数据	监测方式与记录形式	监测周期	执行部门
	历史河道	河流水位水质； 码头、道路等运输节点以及全部岸线的完整度； 窑柴运输等传统窑业生产功能保持情况	仪器监测、摄影记录、航空影像对比、人工观察记录、数据对比	仪器监测实时更新；人工记录每月更新；每年更新评估一次	水利、水文、环保部门
	石碑	病害发育情况监测，包括风化病害、生物病害等	人工观察记录、摄影记录、仪器监测	仪器监测实时更新；人工记录每月更新；每年汇总评估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遗产环境	气象气候	包括大气温湿度、相对湿度、光照度、紫外线强度、风速、风向、降雨量、大气压、大气污染物、酸雨等	数据接入、仪器监测	实时更新、每年汇总评估	气象部门、环保部门
	水系	河流水位水质； 水系完整度	数据接入、仪器监测、航空影像对比	仪器监测实时更新；人工记录每月更新；每年更新评估一次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水利、水文、环保部门
	山体景观风貌	窑业生产功能景观	人工采集、摄影记录		
非遗传承	瓷业生产流程直接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体系建设发展情况、传承活动（次数规模）及场所、对外影响力等	人工观察记录	每年更新评估一次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旅部门
	非遗传承人状况	非遗项目、年龄、传承情况、作品等	人工统计记录		
	民俗活动	活动类型、民俗活动的举办频次与场所、居民与游客对活动的参与度和认同度	人工观察记录、摄影记录		

2. 主要影响因素监测

主要影响因素监测指标主要依照本规划第13条遗产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进行整理，提

出可行的监测指标。

表 2 影响因素监测指标表

监测项	监测子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数据	监测方式与记录形式	监测周期	执行部门
发展压力	城乡发展	遗产区和缓冲区内进行的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旅游开发等建设项目监测；	人工观察记录、摄影记录、数据接入	随工程周期（项目立项、设计、实施中、竣工后）进行监测，实施中可适当增加频次，每年汇总	住建和规划部门
		遗产区和缓冲区每年开发建设、有机更新规划；			
已有各类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备案、评估；					
	河道治理	新建各类工程项目建设前阶段内容备案与预评估；建设中阶段方案审批、实施情况跟踪监测；建设后阶段建设效果评估			
环境压力、自然灾害和防灾	环境压力	环境要素监测：气象环境监测、生物监测、地下水监测、植被监测、病虫害监测等；	仪器监测、数据统计、数据接入、摄影记录、图纸对比、航空影像对比	每年汇总评估一次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园林部门；环保部门
		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监测：内容、措施和成效监测			
	自然灾害和防灾	突发灾害种类、规模、影响范围、灾后处置情况；	人工观察记录；仪器监测	突发灾害出现即记录、每年统计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自然资源、气象、消防等部门
极端天气及次生灾害出现次数、分布情况以及对遗产构成要素的影响；					
气候变化情况及其对区域内水系水文状况的影响；					
参观、其他人类活动和可持续利用	参观	旅游活动监测：游客量、客源、参观热点等；	人工观察记录；问卷、访谈与社会调查、舆情分析	每年更新评估一次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旅部门；
		展示阐释活动：展示与阐释项目数量、实施情况、效果评价、投入资金、游客对遗产的理解和感知等；			
		与遗产利用和旅游相关的专项规划、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监测项	监测子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数据	监测方式与记录形式	监测周期	执行部门
	教育和学术研究	遗产相关的研究项目、内容与数量；	数据接入、数据统计	每年更新评估一次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文旅部门、宣传部门
		举办讲座、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数量；			
		论文、专著等出版物数量，主要内容			
	瓷业活动	传统瓷业生产延续状态：产业内容、产业规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评估，与遗产相关的文旅产业新增就业岗位；	人工采集记录、社会调查、大数据分析	每次变化的当月更新、无变化每年更新评估一次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文旅部门；
遗产区传统业态功能演变					

3. 管理体系监测

该部分主要针对监测管理体系自身建设、运转情况、管理效果问题进行自监测与评估。基于监测结果及时处理影响文物本体的因素，制定具有针对性的保护方案，消除或控制影响因素，改进管理策略、完善管理体系。

表3 管理体系监测指标

监测项	监测子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数据	监测方式与记录形式	监测周期	执行部门
管理运行机制评估	运转情况	包括遗产管理体系内部各层级运作情况、对外协调机制运行情况	人工采集评估	每年一次，长期行动计划应在此基础上以3-5年为单位或以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长期管理效果评估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责任主体履职情况	遗产管理责任主体的履职情况			
	公众参与	传统民间管理机制参与遗产管理的情况，社区与公众参与遗产管理的情况			
管理体系流程评估	管理流程监测	各相关管理主体年度工作任务的制定情况，计划外的新增管理事项			
		保护规划设计的各类管理工具的创建和使用情况			

监测项	监测子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数据	监测方式与记录形式	监测周期	执行部门
	实施过程监测	遗产影响评估的开展情况			
		遗产管理专家咨询制度的执行情况，联合执法监督的开展情况			
	遗产监测体系评估	遗产监测体系的整体运行情况			
		遗产监测各类报告编制情况，监测系统的更新完善情况			
		相关遗产管理主体的绩效考核情况			
管理成效评估	绩效	管理规划确定的行动计划开展情况			
		管理规划确定的长效措施和目标达成情况，遗产整体保护管理状况的改善程度			
	成果	已开展的保护管理项目			
		开发的遗产保护利用产品或服务			
		遗产对社会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促进			
	改进	遗产监测体系对管理体系的反馈与改进要求			
管理体系的自评估与改进（管理层面、法规层面）					
利益相关者	利益相关者态度	利益相关者调查	访谈及问卷调查、照片视频记录	每次访谈或开展相关活动时记录	

4. 遗产展示利用与研究

主要针对遗产的展览展示、遗产相关的研究和学术活动以及利益相关者对遗产保护、利用等情况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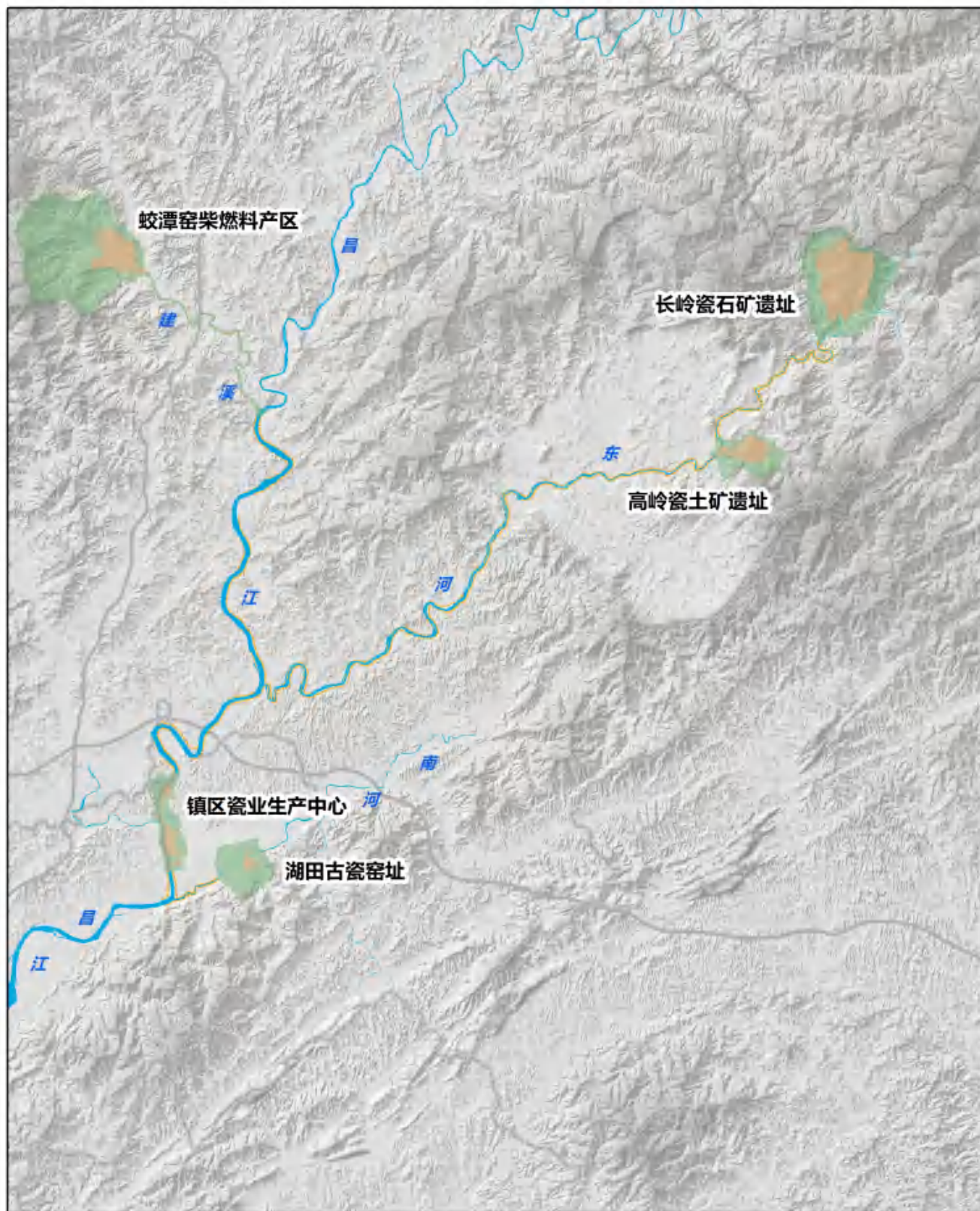
表 4 遗产展示利用与研究监测指标

监测项	监测子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数据	监测方式与记录形式	监测周期	执行部门
展览展示	利用体系	策划方案、审批程序、载体干预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利用效果	数据统计、问卷调查、照片记录、人工观察记录	每年一次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

监测项	监测子项	具体内容及指标数据	监测方式与记录形式	监测周期	执行部门
	展示结构	策划方案、审批程序、载体干预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展示效果		每年一次	中心；文旅部门、宣传部门
	展示设施	展示设施、游客服务设施运行状况及使用效果	数据统计、问卷调查、照片及视频记录、人工观察记录	每年一次	
	宣传推广	宣传策划方案、宣传推广活动情况、宣传推广效果		每年一次	
研究与学术交流	教育和学术研究	遗产相关的研究项目、内容与数量	数据接入、数据统计	每年一次	景德镇市瓷业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文旅部门、宣传部门
	研究成果	论文、考古报告、专著等出版物数量、主要内容			
	学术交流	举办讲座、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数量			
		学术交流活动策划方案、学术活动情况、学术交流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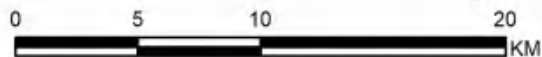
图号	图名
01	遗产区缓冲区区划总图
02	遗产区缓冲区区划索引图
02-A	镇区瓷业生产中心遗产区缓冲区区划图
02-B	湖田古瓷窑址遗产区缓冲区区划图
02-C	高岭瓷土矿遗址遗产区缓冲区区划图
02-D	长岭瓷石矿遗址遗产区缓冲区区划图
02-E	蛟潭窑柴燃料产区遗产区缓冲区区划图
03-A	遗产区划与文物保护单位区划衔接图-A
03-B	遗产区划与文物保护单位区划衔接图-B
03-C	遗产区划与文物保护单位区划衔接图-C
03-D	遗产区划与文物保护单位区划衔接图-D
03-E	遗产区划与文物保护单位区划衔接图-E
04-A	遗产区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A
04-B	遗产区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B
04-C	遗产区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C
04-D	遗产区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D
04-E	遗产区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图-E
05	遗产区划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衔接图
06-C	遗产区划与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衔接图-C
06-D	遗产区划与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衔接图-D
07	遗产区划与自然保护区衔接图
08	空间展示结构图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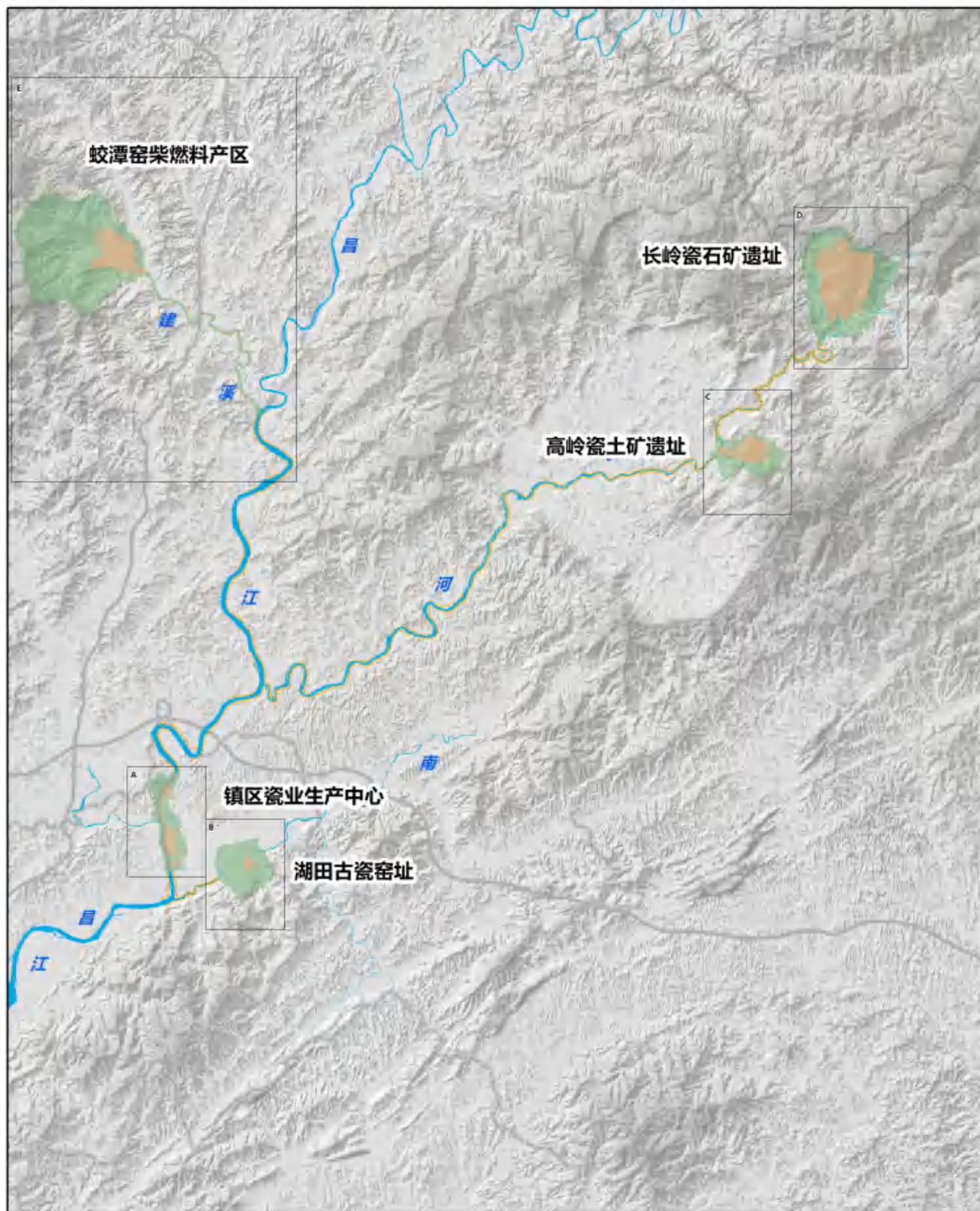


图例

- 遗产区
 省界
 历史空间联系
- 缓冲区
 市县界
 水系
-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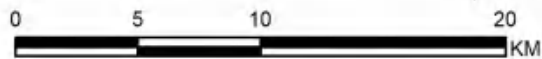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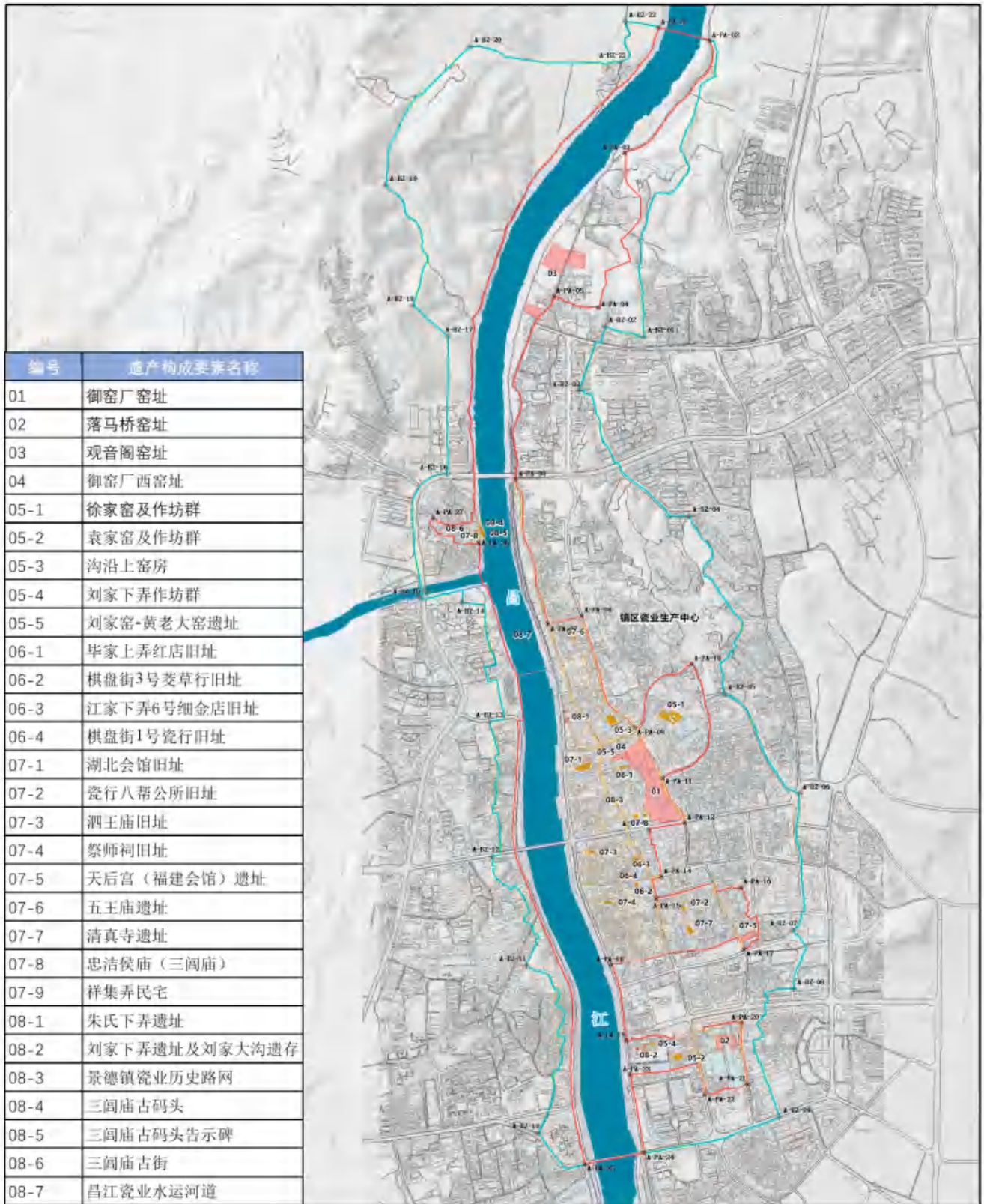


图例

- 遗产区
- 缓冲区
- 省界
- 市县界
- 公路
- 历史空间联系
- 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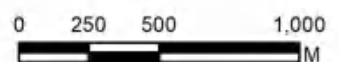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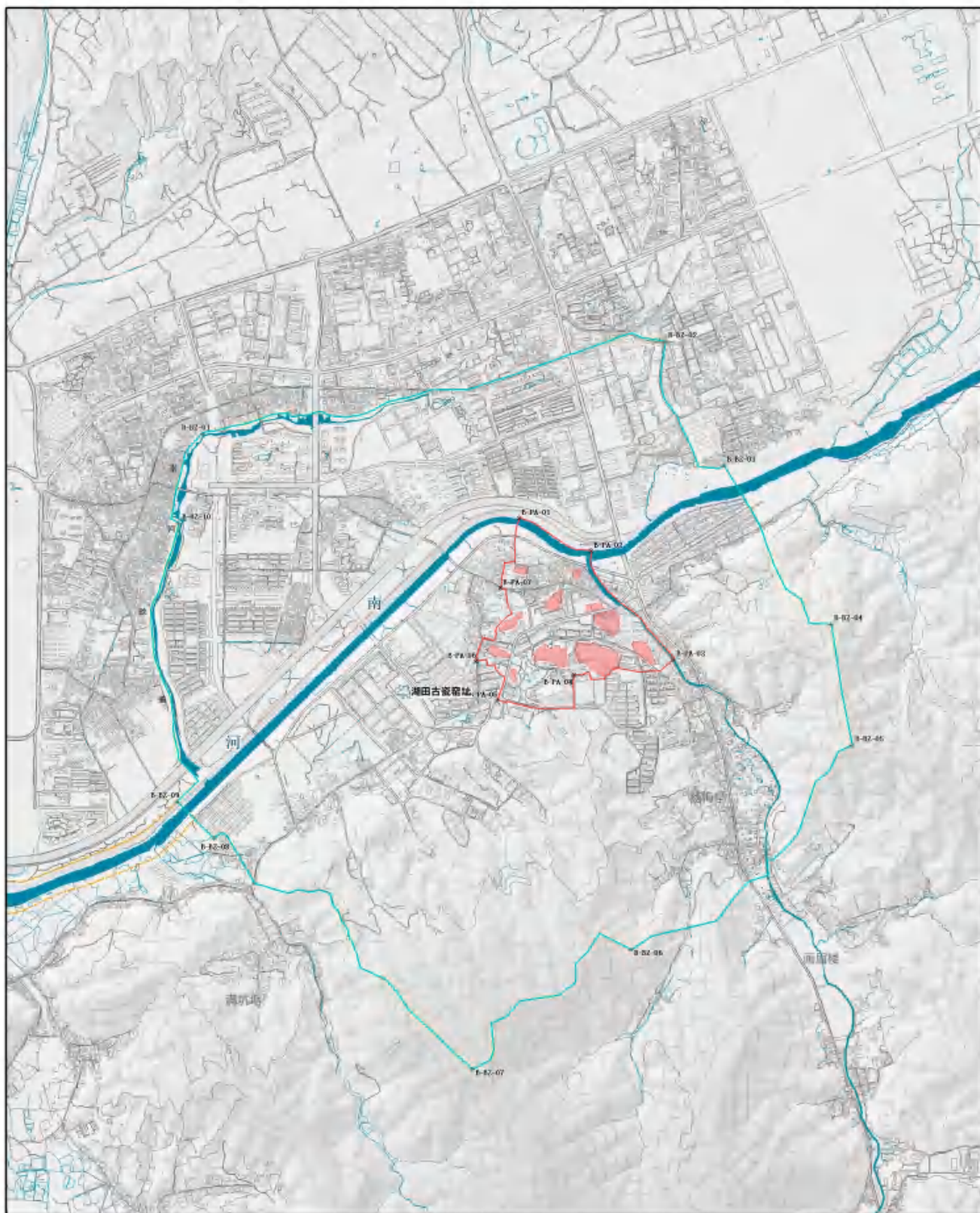


图例

- 遗产区
 缓冲区
 历史环境要素
- 考古遗址
 水系
- 瓷业建筑群
 道路
- 历史街巷
 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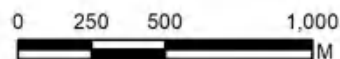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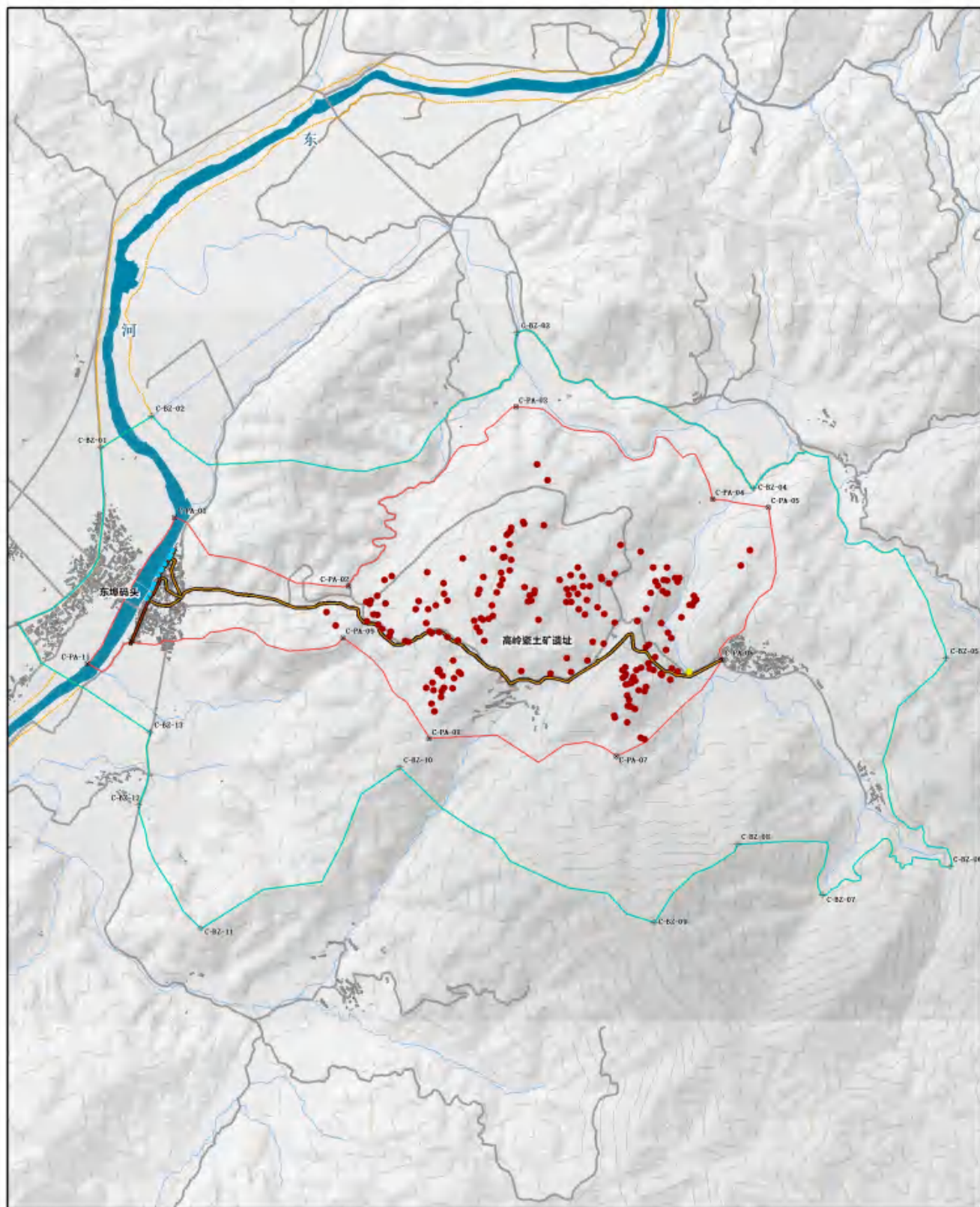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遗产区 | 遗产构成要素 | 历史空间联系 |
| 缓冲区 | 考古遗址 | 水系 |
| | 道路 | 建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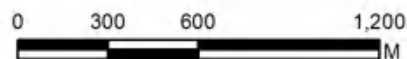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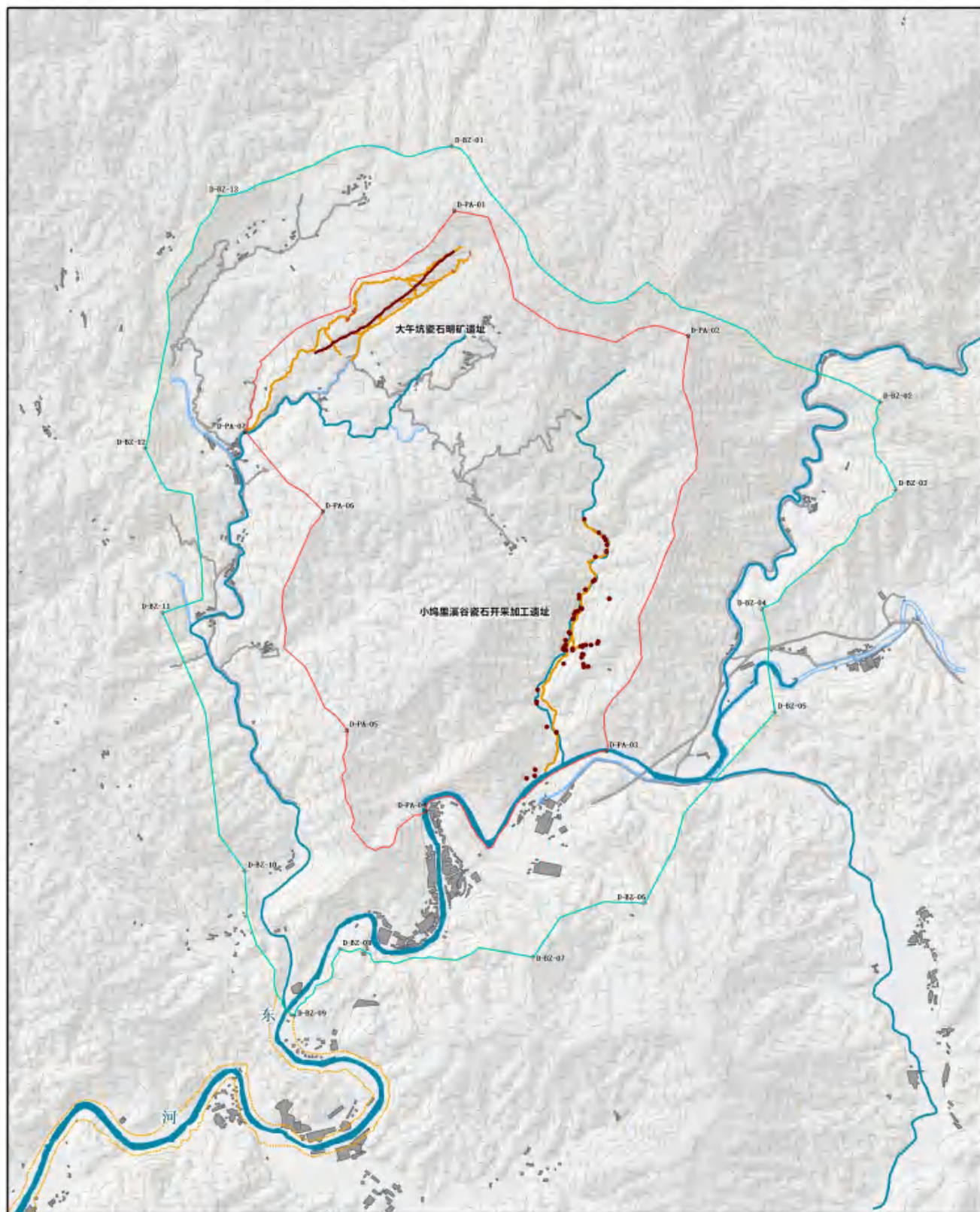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遗产区 | 遗产构成要素 | 历史空间联系 |
| 缓冲区 | ● 开采加工遗址 | 水系 |
| | ● 水路运输遗存 | 道路 |
| | ● 水口亭 | 建筑 |
| | 古街 | |
| | 内部运输道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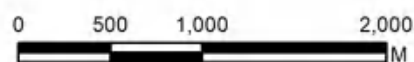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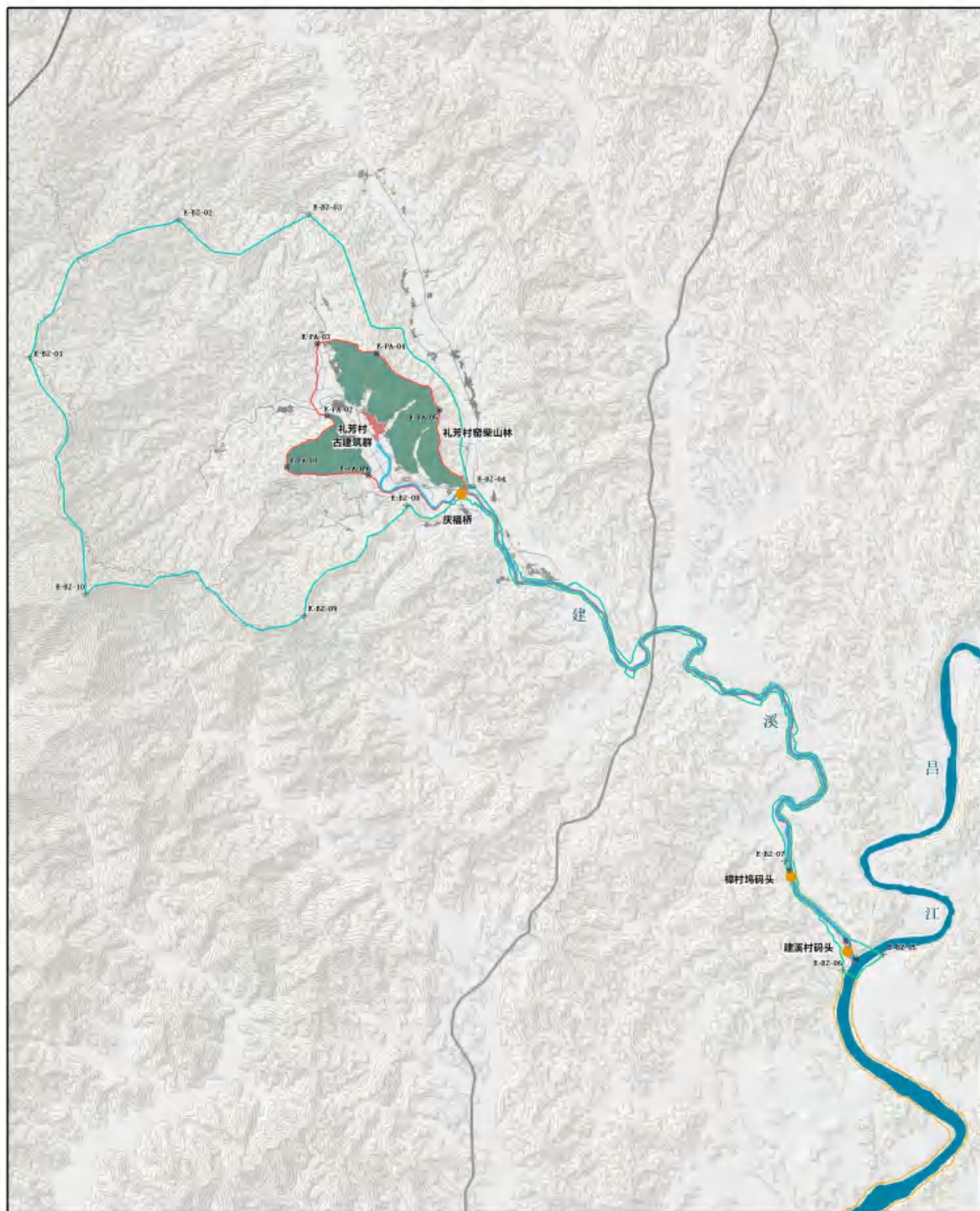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遗产区 | 遗产构成要素 | 历史空间联系 |
| 缓冲区 | 明矿遗址 | 水系 |
| | 矿工生产生活遗迹 | 道路 |
| | 历史道路 | 居民点 |
| | 瓷石生产遗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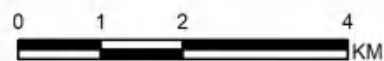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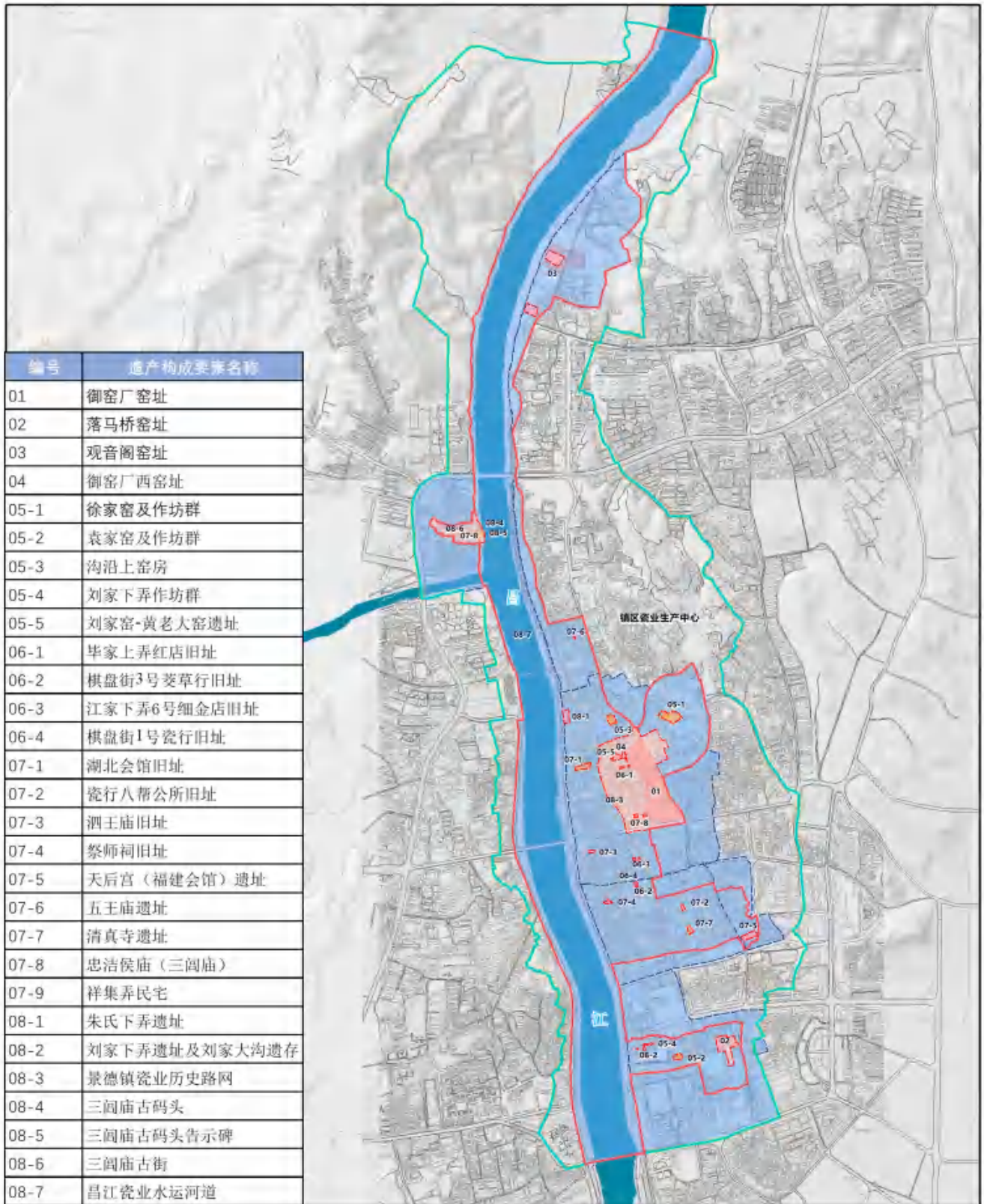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遗产区 | 遗产构成要素 | 历史空间联系 |
| 缓冲区 | 历史村落 | 水系 |
| | 历史窑柴林区 | 道路 |
| | 窑柴运输水系 | 建筑 |
| | 窑柴运输设施遗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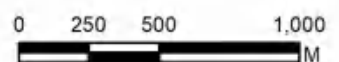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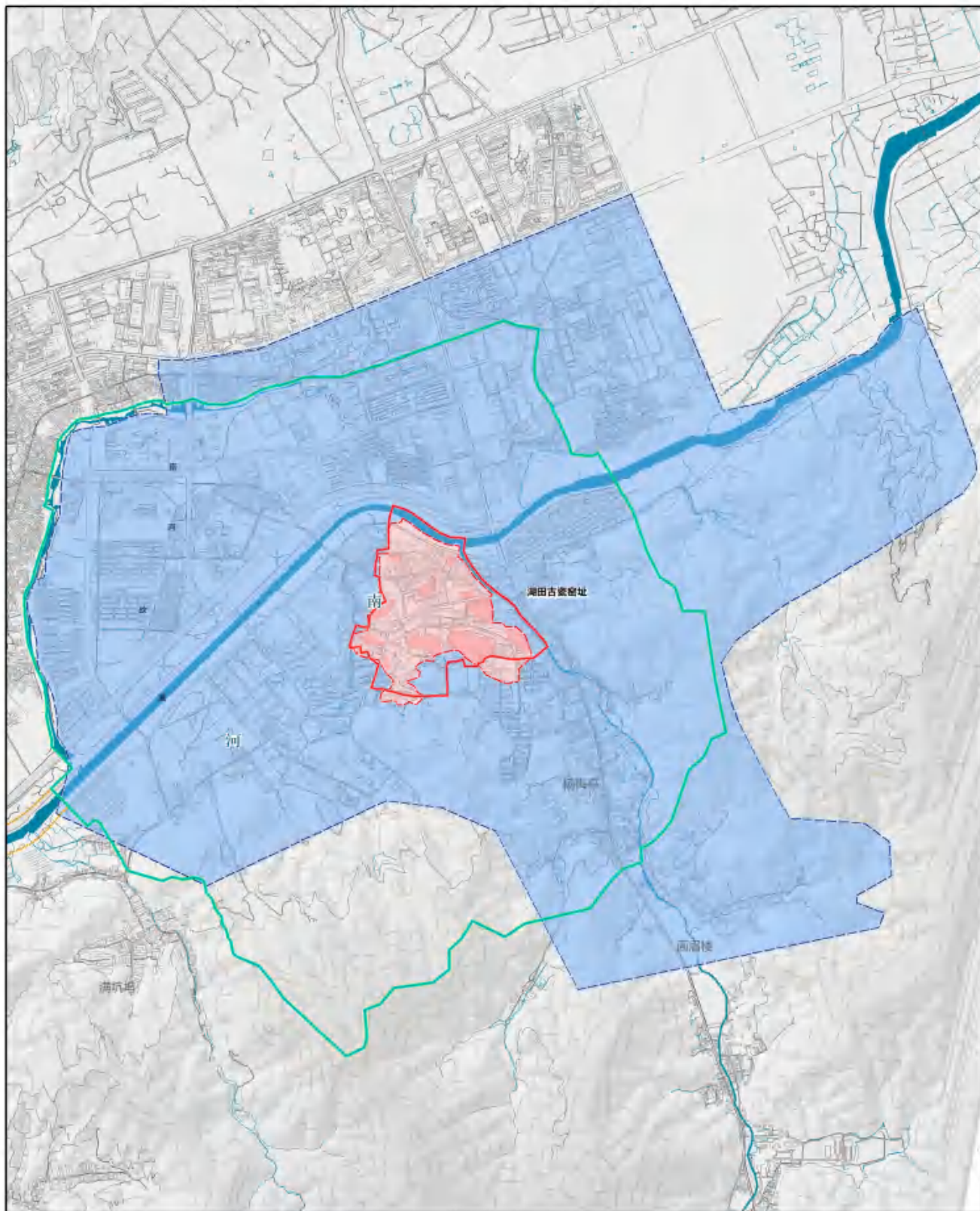


图例

- 遗产区
 文物保护单位区划
 遗产构成要素
- 缓冲区
 保护范围
 考古遗址
- 建设控制地带
 瓷业建筑群
- 历史街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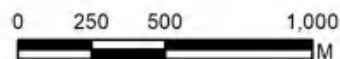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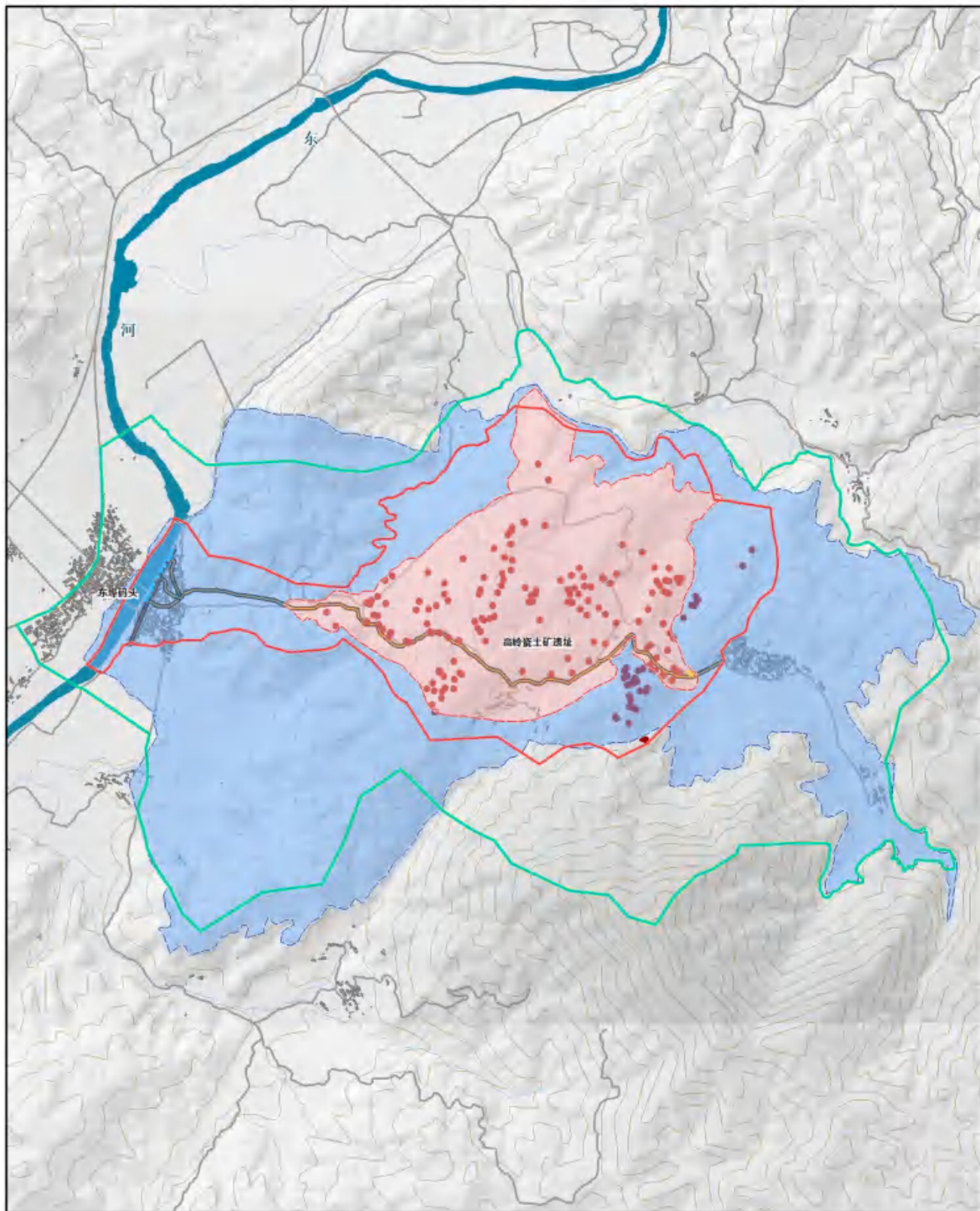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遗产区 | 文物保护单位区划 | 遗产构成要素 |
| 缓冲区 | 保护范围 | 考古遗址 |
| | 建设控制地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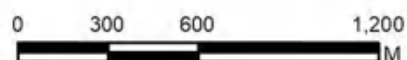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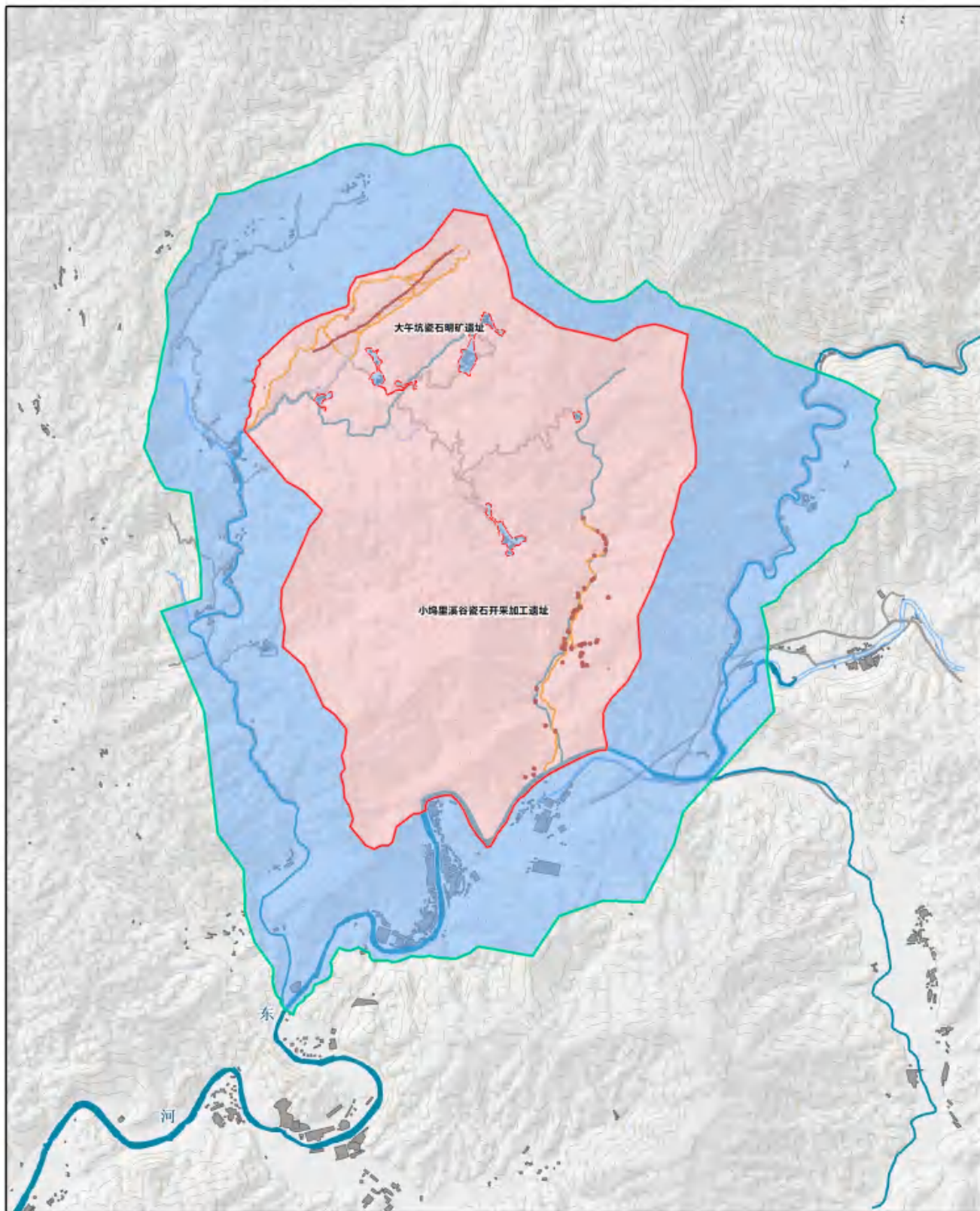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遗产区 | 文物保护单位区划 | ● 遗产构成要素 |
| 缓冲区 | 保护范围 | ● 水路运输遗存 |
| | 建设控制地带 | ● 水口亭 |
| | | 古街 |
| | | 内部运输道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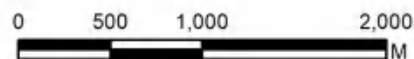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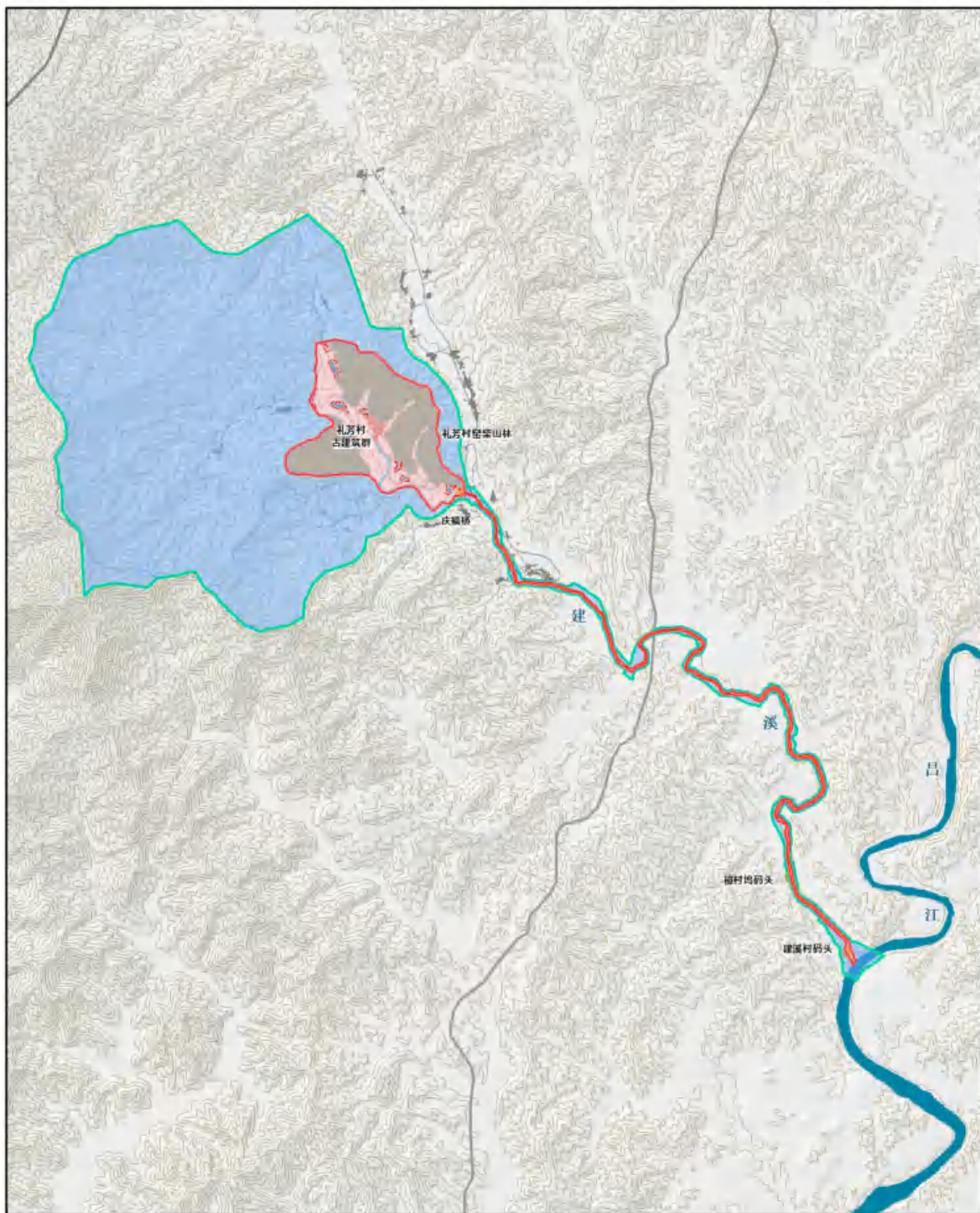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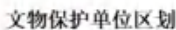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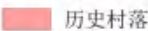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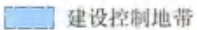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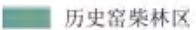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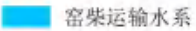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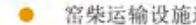



- | | | |
|--|--|--|
| 遗产区 | 文物保护单位区划 | 遗产构成要素 |
| 缓冲区 | 保护范围 | 矿工生产生活遗迹 |
| 建设控制地带 | | 历史道路 |
| | | • 瓷石生产遗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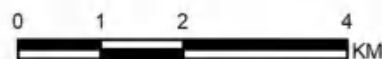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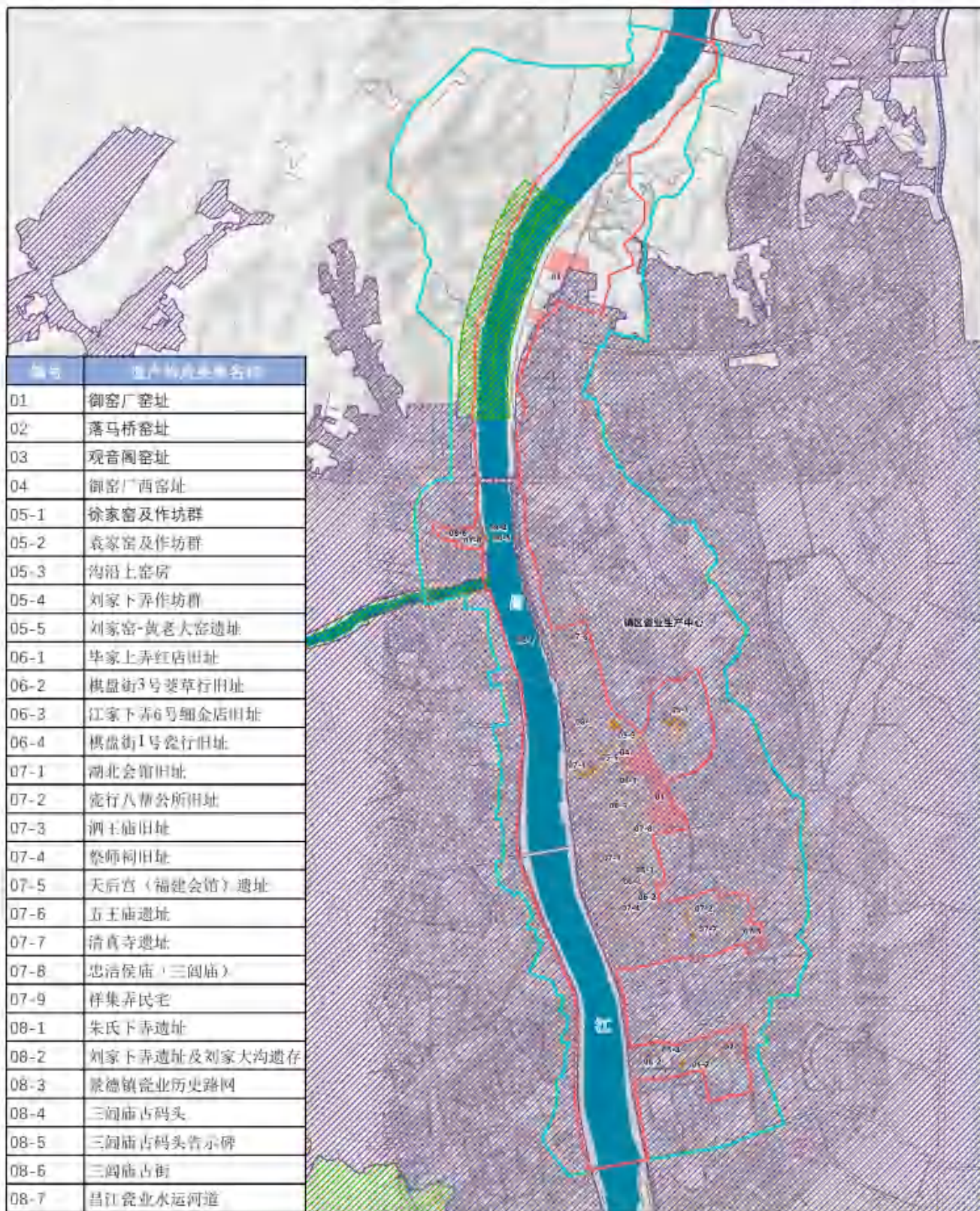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遗产区 |  | 文物保护单位区划 |  | 遗产构成要素 |
|  | 缓冲区 |  | 保护范围 |  | 历史村落 |
|  | 建设控制地带 |  | |  | 历史窑柴林区 |
| | |  | |  | 窑柴运输水系 |
| | |  | |  | 窑柴运输设施遗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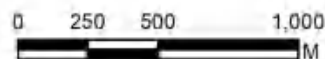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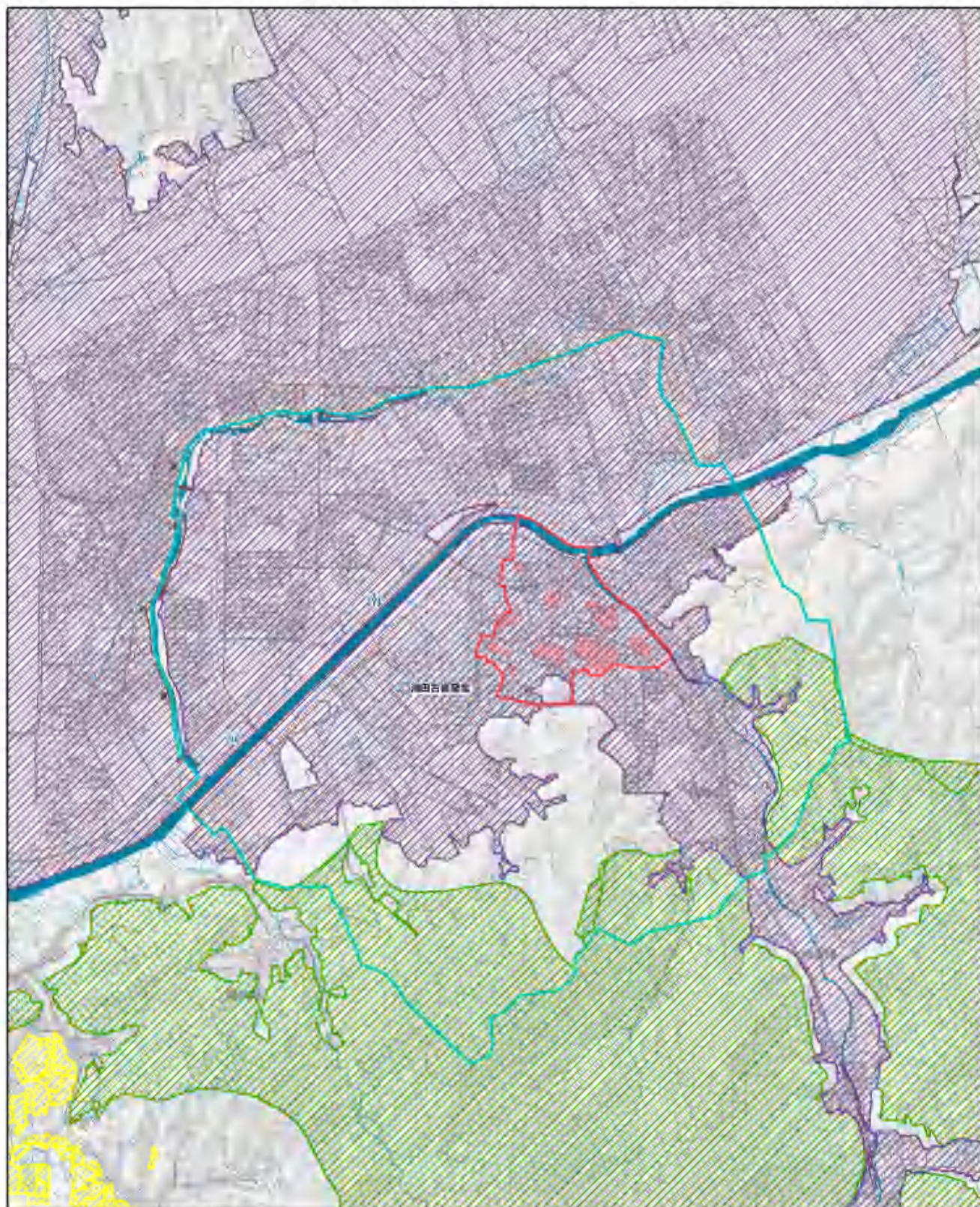


图例

- 遗产区
 三区三线
 城镇开发边界
 遗产构成要素
- 缓冲区
 生态保护红线
 考古遗址
 瓷业建筑群
- 历史街巷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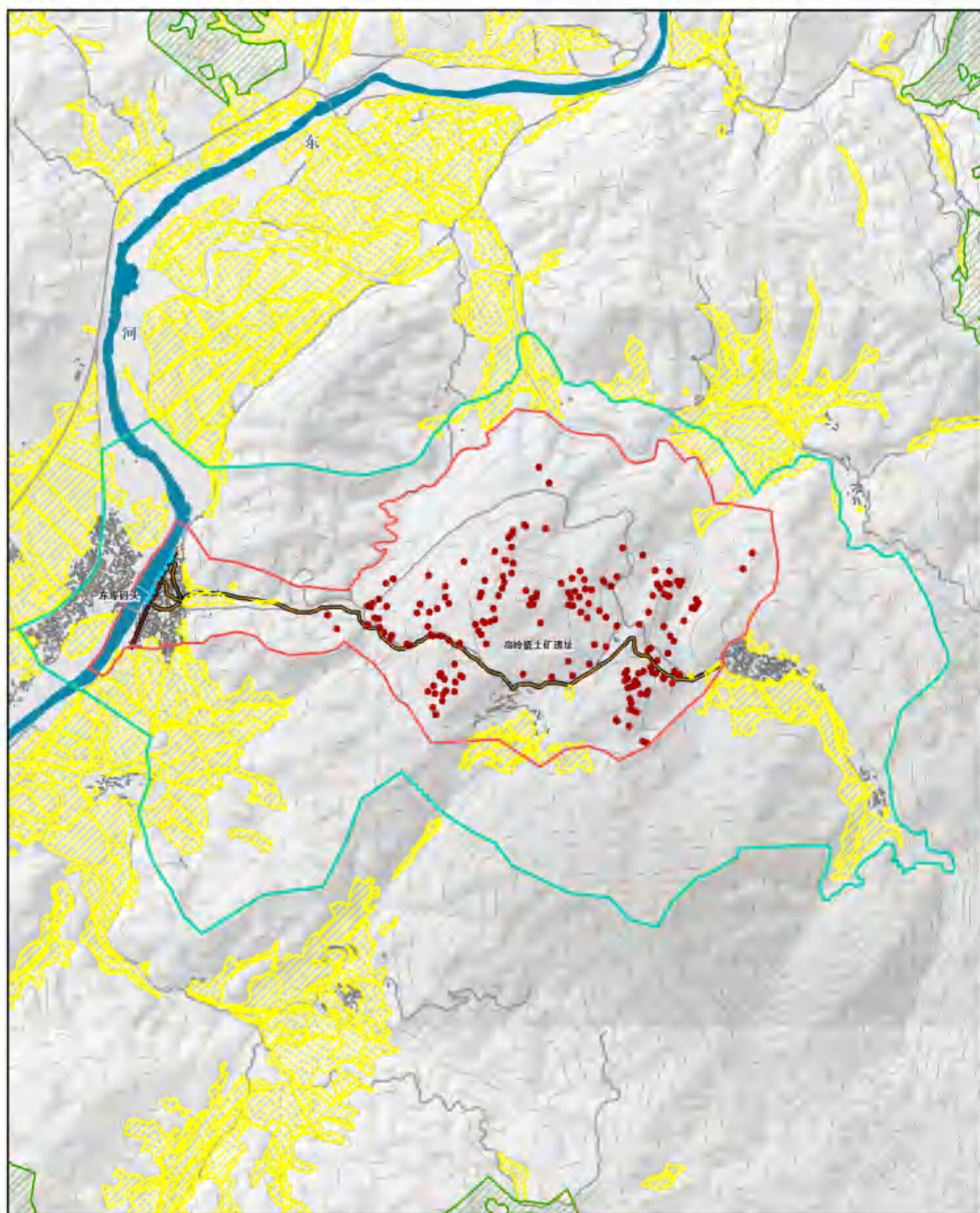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遗产区 | 三区三线 | 遗产构成要素 |
| 缓冲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考古遗址 |
| | 生态保护红线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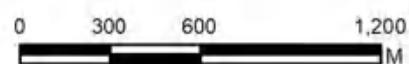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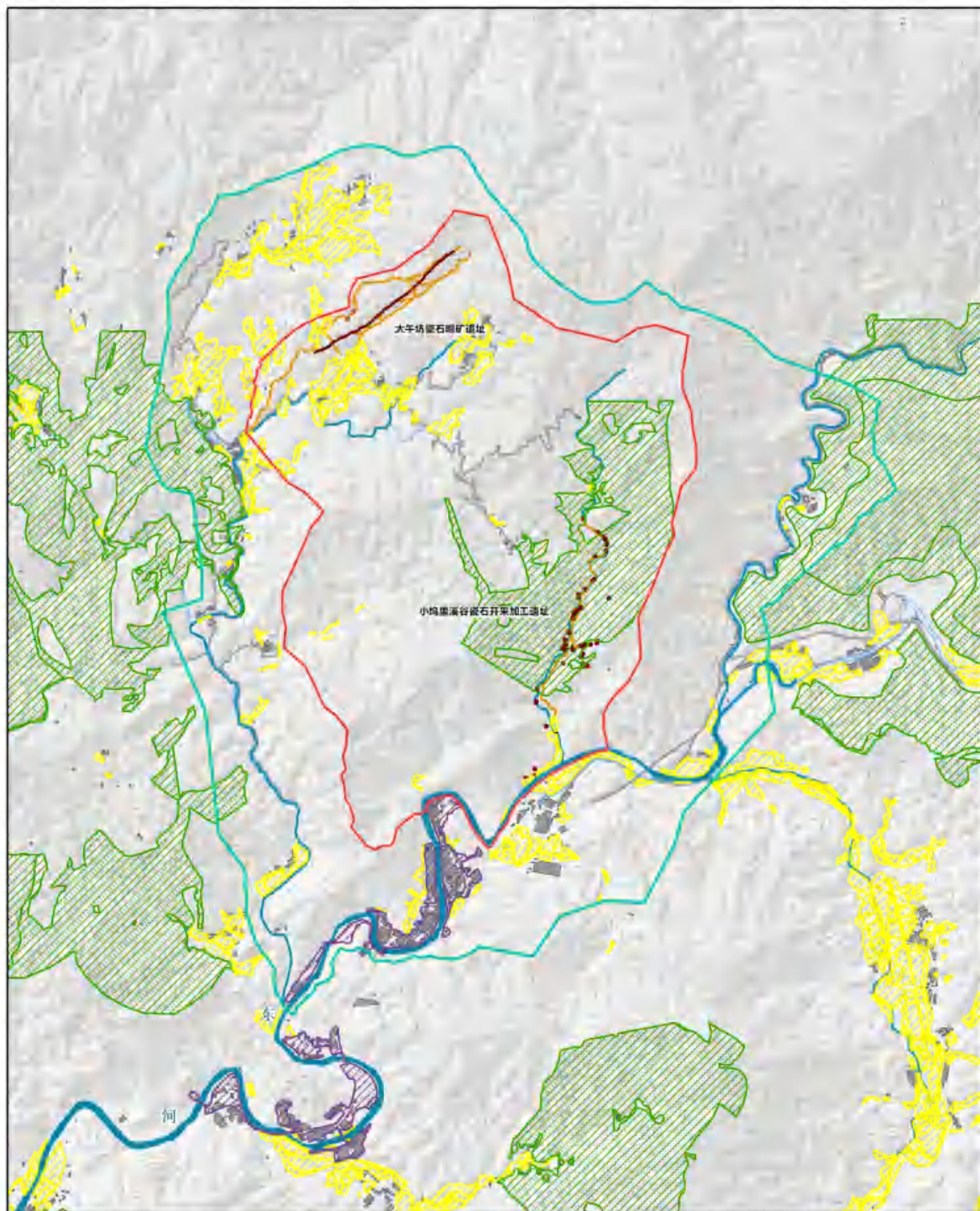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遗产区 | 三区三线 | ● 开采加工遗址 |
| 缓冲区 | 生态保护红线 | ● 水路运输遗存 |
| 永久基本农田 | | ● 水口亭 |
| | | 古街 |
| | | 内部运输道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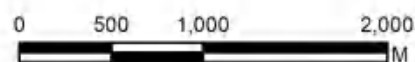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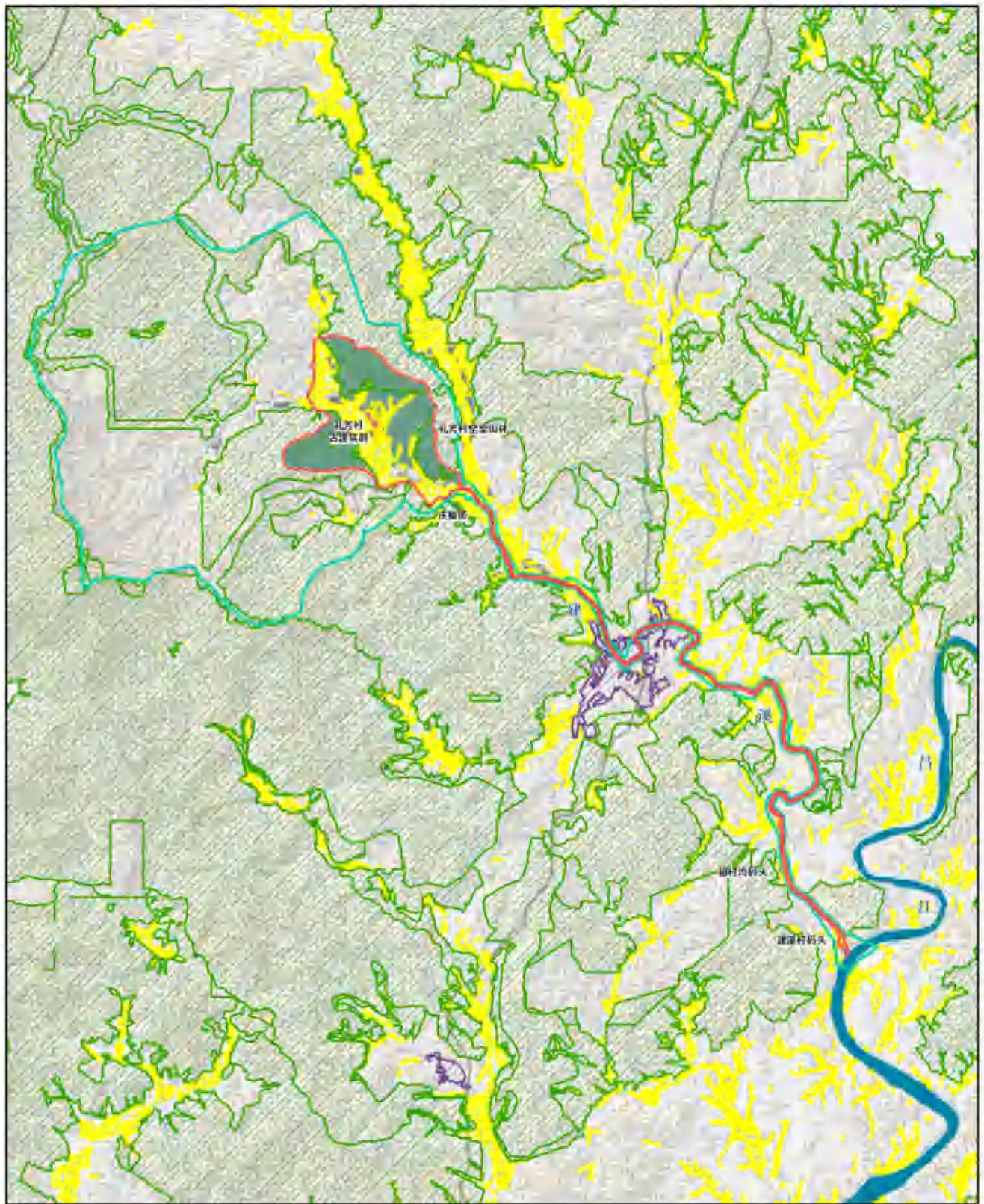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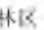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遗产区 | 缓冲区 | 三区三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明矿遗址 | 矿工生产生活遗迹 | 历史道路 | 瓷石生产遗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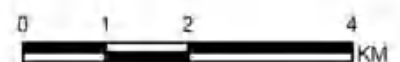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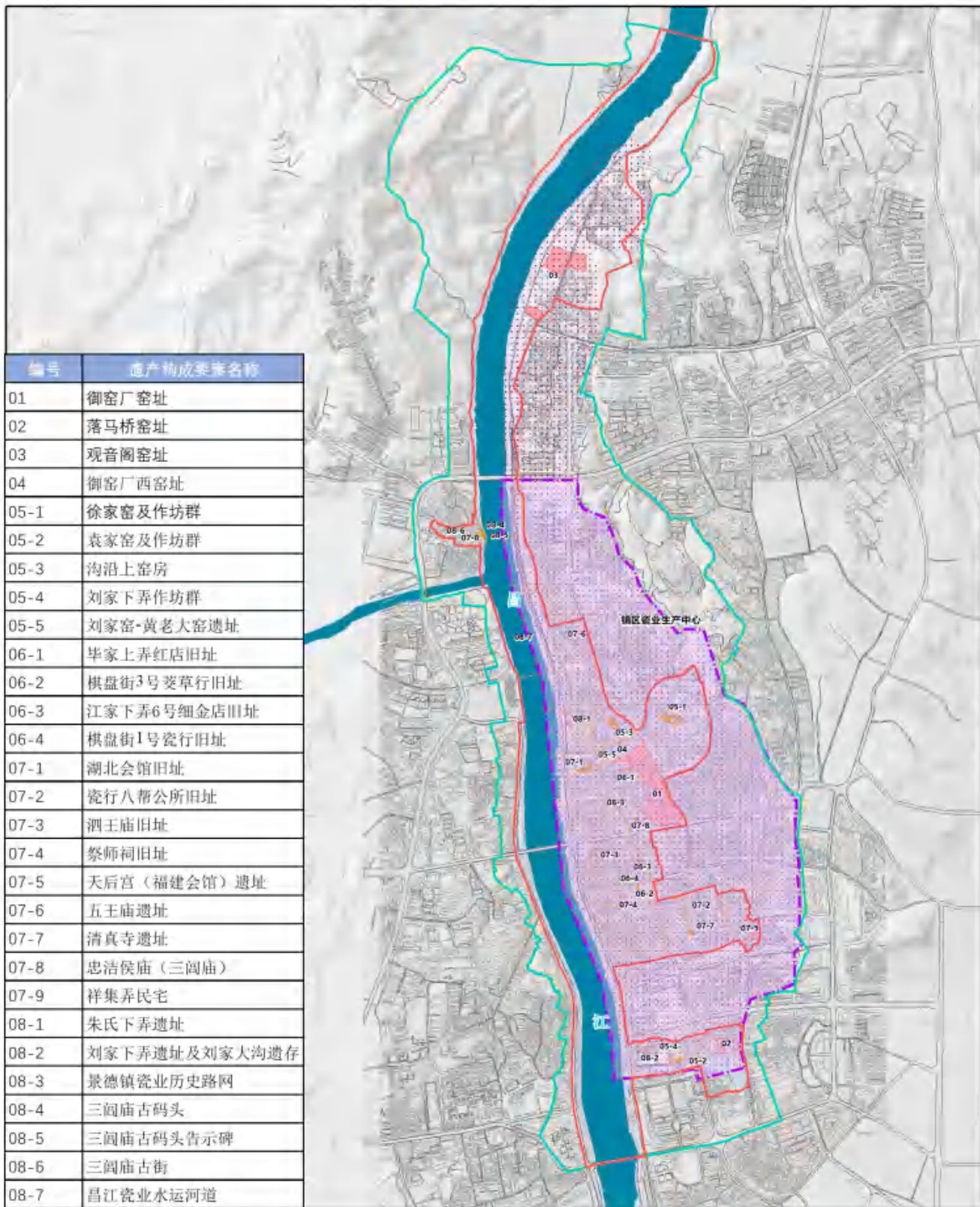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遗产区 |  三区三线 |  遗产构成要素 |
|  缓冲区 |  城镇开发边界 |  历史村落 |
|  生态保护红线 |  历史窑架林区 |  瓷柴运输水系 |
|  永久基本农田 |  瓷柴运输设施遗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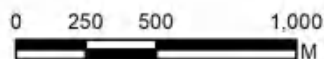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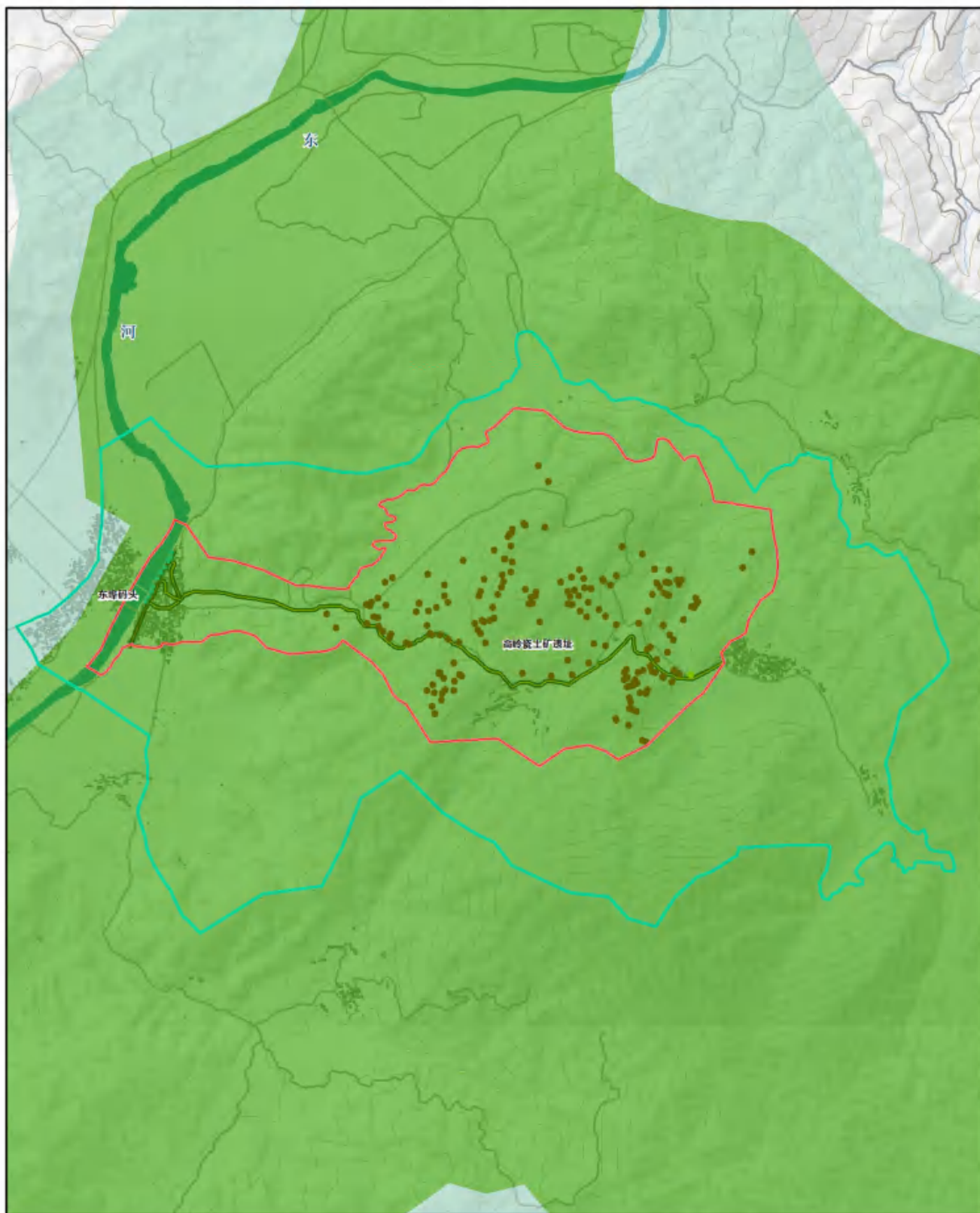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遗产区 |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 | 保护范围 | 遗产构成要素 |
| 缓冲区 | | 地下窑业堆积区保护范围 | 考古遗址 |
| | | | 瓷业建筑群 |
| | | | 历史街巷 |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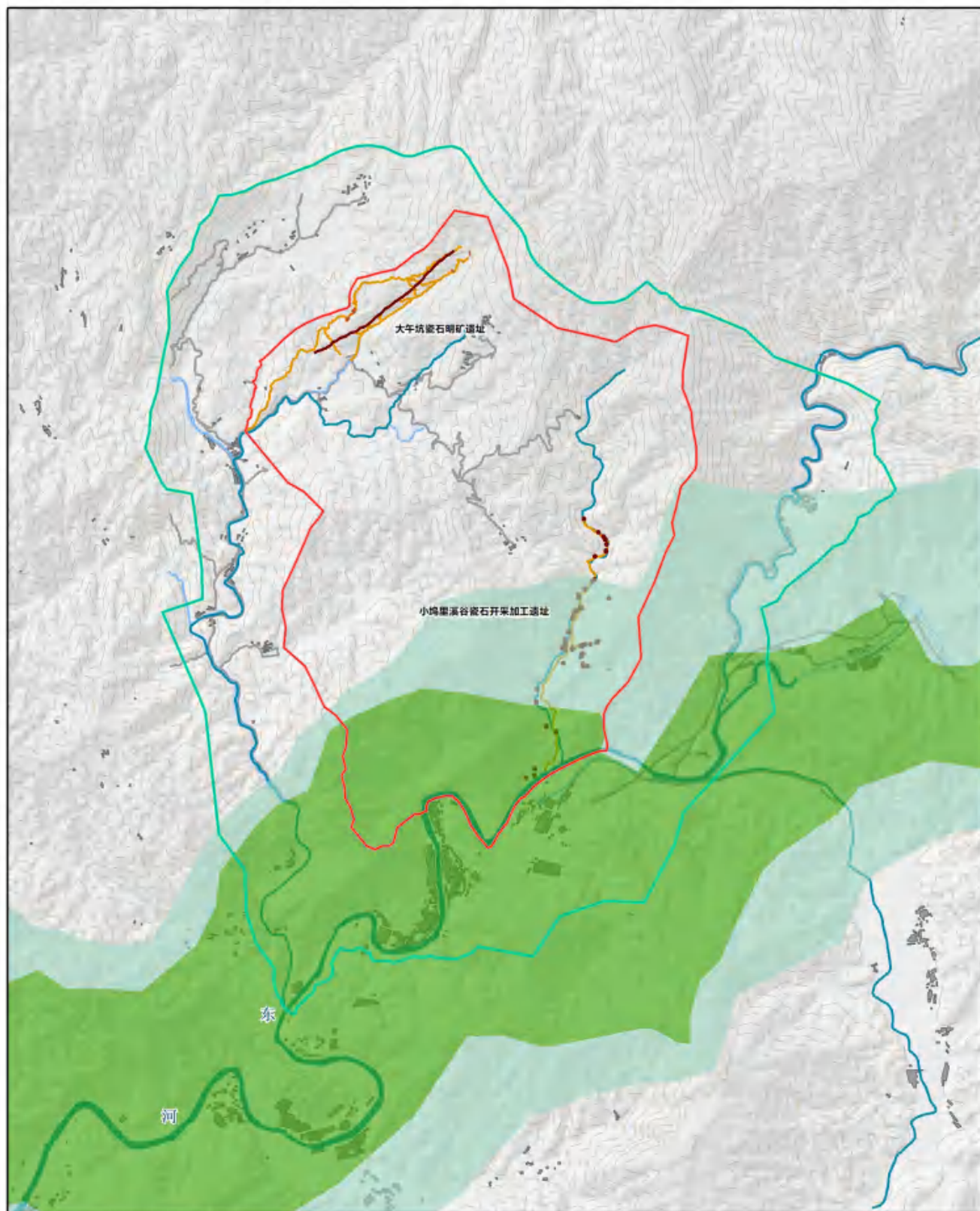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遗产区 | 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 | 遗产构成要素 |
| 缓冲区 | 保护区 | ● 开采加工遗址 |
| 外围保护地带 | | ● 水路运输遗存 |
| | | ● 水口亭 |
| | | 古街 |
| | | 内部运输道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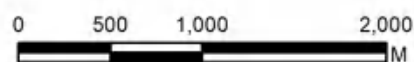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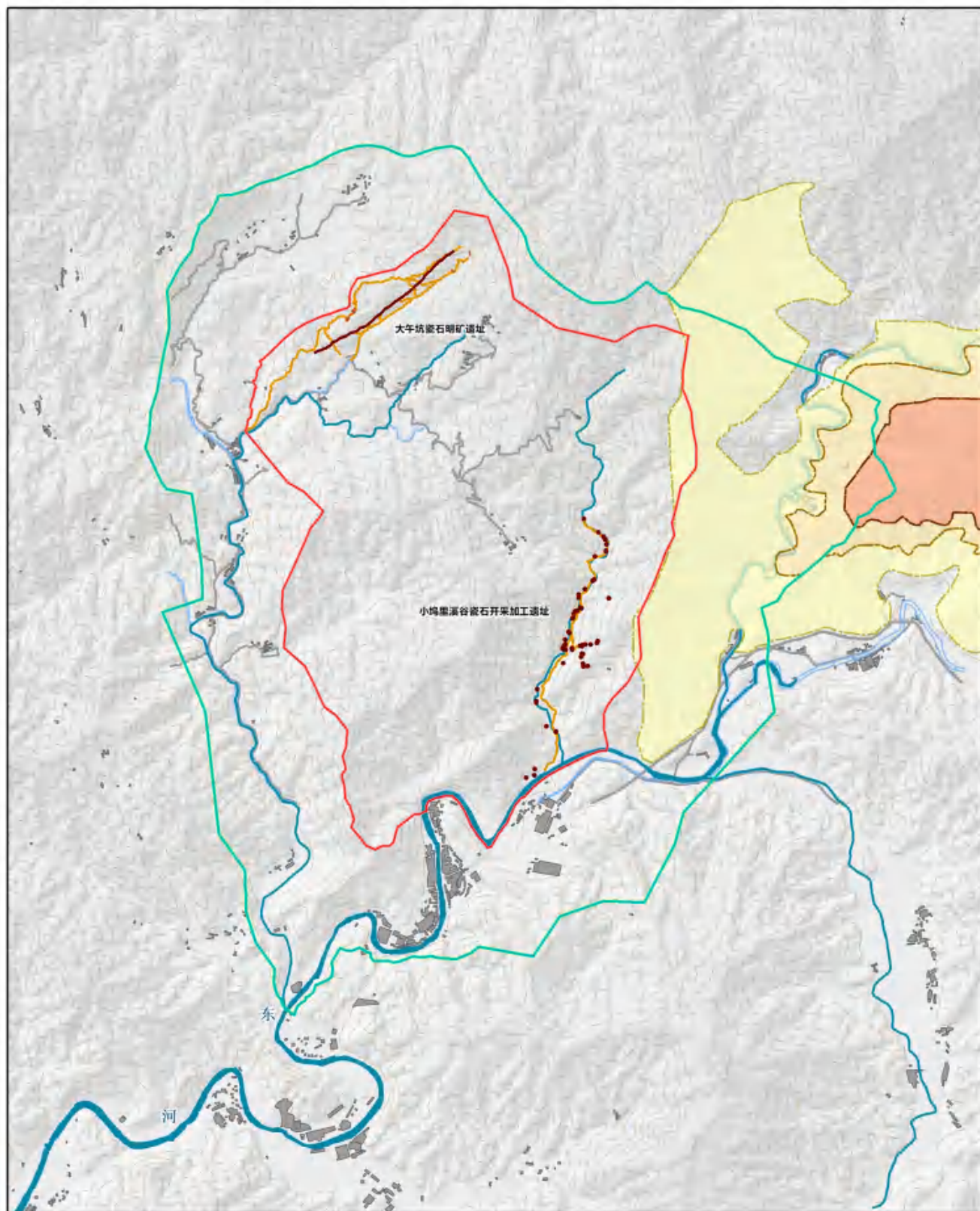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遗产区 | 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 | 遗产构成要素 |
| 缓冲区 | 保护区 | 明矿遗址 |
| | 外围保护地带 | 矿工生产生活遗迹 |
| | | 历史道路 |
| | | 瓷石生产遗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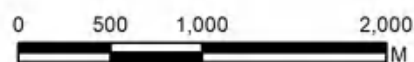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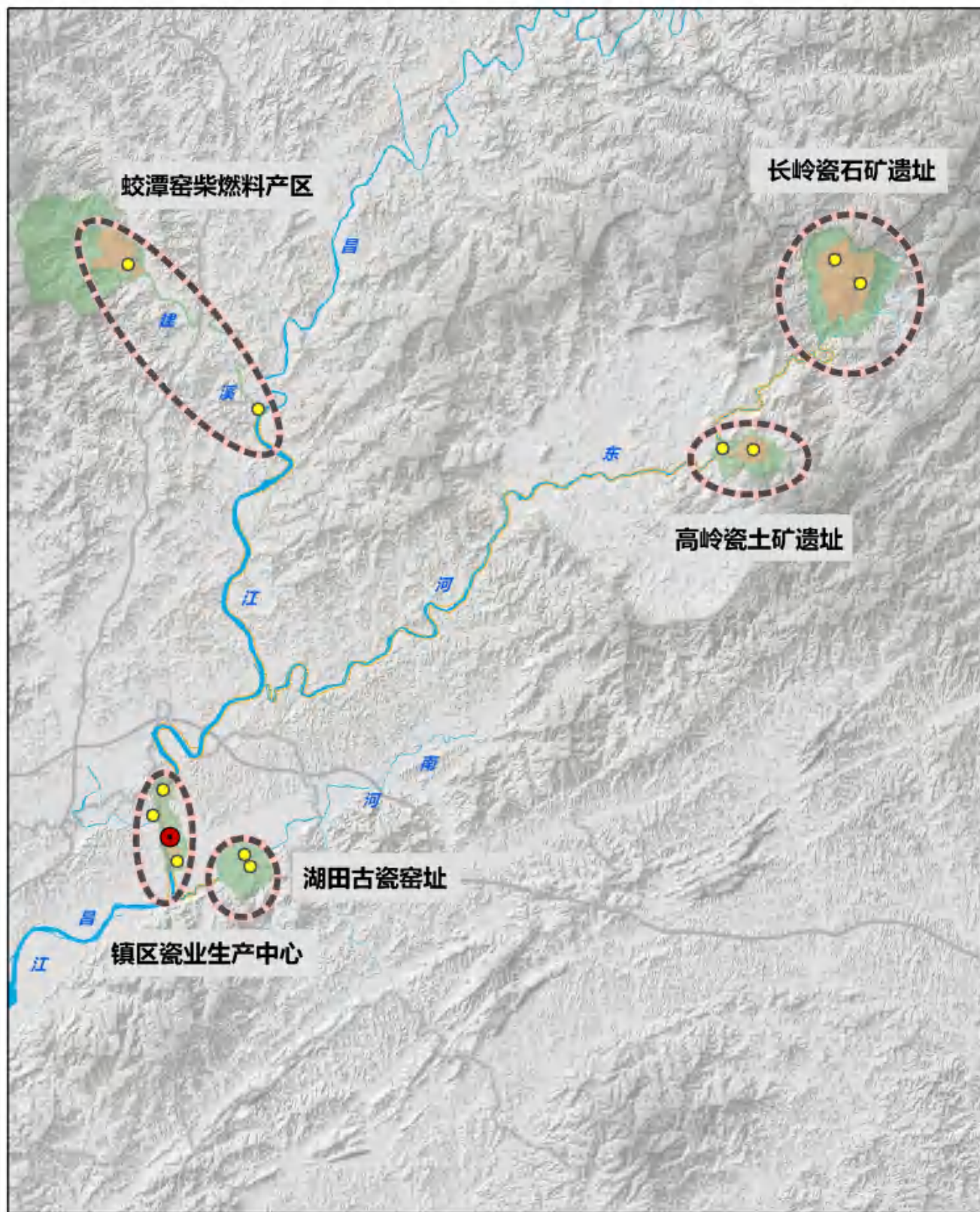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遗产区 | | 自然保护区 | | 明矿遗址 |
| | 缓冲区 | | 核心区 | | 矿工生产生活遗迹 |
| | 实验区 | | 缓冲区 | | 历史道路 |
| | | | | | 瓷石生产遗迹 |



景德镇手工瓷业遗存系列遗产保护管理规划 (2025-2035)



图例

- | | | | |
|-----|-----|------------|--------|
| 遗产区 | 省界 | 空间展示结构“一心” | 历史空间联系 |
| 缓冲区 | 市县界 | 空间展示结构“五组” | 水系 |
| | 公路 | 空间展示结构“多片” | |

